



海軍軍官學校
R.O.C. Naval Academy



軍官正期班
士官二專班
專業預備軍官班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招生中

海軍官校招生專線

07-5882447 www.cna.edu.tw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0800-000-050 rdrc.mnd.gov.tw



海軍軍官學校編製 定價230元 GPN 200360009

廣告

海軍軍官學校編製 季刊 中華民國106年5月

思維的 學術的 人文的

海軍軍官

No. 2
Vol. 36

Quarterly 2017.5

NAVAL OFFICER

海軍軍官

NAVAL OFFICER

No.2, Vol.36

季刊三十六卷第二期



全國大專優秀青年得獎心得

張軍傑

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國民政府遷臺後海軍官校體育歷史發展概況與
未來展望

許世宗

八六海戰與烏坵海戰之省思

蔡振新

以憲法的觀點論近代德國軍隊任務
的轉型與變遷

范聖孟

106.02.11 元宵節鼓號樂隊表演



106.03.21 歡送正期106年班敦睦遠航



106.03.21 歡送正期106年班敦睦遠航



106.04.08 七中隊新生受徽



106.04.15 服儀校閱





No. **2**
Vol. **36**

Quarterly 2017.5

刊名／海軍軍官
發行人／袁治中
總編輯／王田耀宗
主編／宋承鴻
審稿委員／陳清茂 程永光 汪治平
執行編輯／何愛珠
攝影／宋承鴻 陳堂慶
發行單位／海軍軍官學校 www.cna.edu.tw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發行第36卷第2期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36年6月
定價／新台幣230元
電話／(07) 5813141#781806 (07) 5855493
社址／813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669號
電郵／navalofficer@mail.cna.edu.tw
印刷／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南部印製所
本校保有所有權利，刊物內容轉載請註明出處。
本刊同時刊載於 <http://www.cna.edu.tw/tw/Service.php?progId=SER007&clazzId=SER7003>
GPN／2003600009
ISSN／1997-6879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04-22260330
臺中市中山路6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依創用 c c 臺灣授權條款運用。

6 全國大專優秀青年得獎心得

張軍傑

10 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20 海軍官校體育歷史發展概況與未來展望
國民政府遷臺後

許世宗

36 八六海戰與烏坵海戰之省思

蔡振新

50 的轉型與變遷
以憲法的觀點論近代德國軍隊任務

范聖孟

性別主流化心得

陳鈺婷

海軍軍官

Contents

全國大專 優秀青年

文/正期107年班 張軍傑

得獎心得



每年的3月29日青年節，中國青年救國團會從全國各個大專院校中，挑選出積極進取、表現傑出的大專優秀青年，到總統府接受總統及各界的表揚。今年，我很榮幸能夠在人才輩出的海軍官校中脫穎而出，獲得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的殊榮。這個獎項對我而言，一方面是對過去我曾經所做的努力及付出，有了階段性的肯定與成果；另一方面更是賦予我比別人更重大的責任，期許自己能繼續努力學習與精進自己的本質學能，未來為海軍貢獻一己之力。

我的父親是位已退役的海軍陸戰隊軍官，因為有了他的引領，我才踏進這條不平凡的路，也才有機會獲得這個獎項的肯定。從小，父親對我的要求相較於母親及其他同儕的父親而言嚴格許多，對於我的言行舉止、衣著頭髮，都要求我要中規中矩不能有不得體的狀況；但是對於我的思想及教育，他教導我：面對任何事物，只要是正向的都要勇於嘗試，不畏任何的艱難與挑戰！所以從國小開始，我便時常代表班上參加大大小小的校內外活動，期間獲獎無數；也因為從小我對古典音樂的熱衷，使我在國小期間就參加過三場古典音樂會並上台彈奏鋼琴。但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我在國中時期所參加的童軍運動；因為加入了童軍團，讓我喜歡上了團體的生活與團結合作的精神！國中時期，每年的三月五號童軍節，我都會代表學校參加南投縣的童軍節慶祝活動。三天兩夜的露營活動中，我學習到許多野外求生、手旗信號和緊急救助等等的相關知識，活動期間更要團結合作，與其他同學一起爬山涉水實地走訪並完成各項任務。在國中三年級的暑假，我很榮幸代表南投縣童軍團，參加亞太第28次暨全國第10次童軍大露營活動，這也是我第一次有機會與世界各地的童軍一起交流，了解亞洲及太平洋各國的文化與各國童軍運動的宗旨及狀況，更在活動結束後榮獲南投縣優秀童軍的殊榮！因為童軍運動的影響，讓我對於「團體生



活」及「重視榮譽」富有嚮往，也因如此讓我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後，報考了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並順利地以「海軍及陸戰隊預備生」的身分高分錄取就讀。

就讀中正預校期間，除了課業成績皆能保持優良外，我更利用假日期間參加許多富有意義的活動，諸如：泳渡日月潭、飢餓三十、高雄國際馬拉松等等，挑戰自己並勇於嘗試的信念在我就讀預校期間，並沒有因此而被封閉。

在通過大學學力測驗後，我順利的錄取海軍軍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更在進入官校後，積極地參加代表隊及嘗試各項挑戰。我是個富有熱情的海官人，在結束新生隊嚴格的訓練後，我加入了龍舟代表隊。龍舟隊在官校中的體能標準最高也最為嚴格，必須利用自己平日無課的時間及假日實施重量訓練及到蓮池潭划船



練習。在龍舟隊的這三年來，無役不與，且每一場都能夠全船一心的拿到冠軍，也因此到現在效力龍舟隊期間已拿到五個冠軍，且為了我的最後一場比賽—2017端午節愛河龍舟錦標賽公開男子組而努力。在系上，身為系學會會長的我，需要辦理大大小小的活動，也曾帶領同學代表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參加2017資策會所舉辦產業分析研習營活動，發表研究成果成績斐然，頗受師長讚賞。我想，充滿熱情的嘗試每個挑戰，並在任務期間盡心盡力，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及困難，最後交出漂亮的成績單，是我為何會遴選上今年大專優秀青年的原因。

兩天一夜的表揚活動，直到現在還讓我記憶猶新。表揚的獎項雖然名為「大專優秀青年」，但我比其他大學生更多一個身分—海軍官校的軍校生。這也使的在表揚活動期間，穿著軍服浩氣凜然的受獎官兵與軍校生，時常是眾所矚

目的焦點。從一開始到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報到後，記者會前，所有受獎的官兵及軍校生就先接受青年日報的採訪及合影。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醫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航空技術學校，三軍九校院齊聚一堂，能有這樣的機會十分難得，縱使起初不認識彼此，卻因為我們同是中華民國的軍校生而有了連結，彼此交流各校的风氣及資訊，也分享了自己的軍校生活及經驗，不分軍種的高談闊論，互相勉勵及學習，也讓我得到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及許多學習的目標。當然，活動期間與來自各地的菁英及佼佼者們交流，也讓我結交了許多新朋友。每個人都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付出，都有屬於他們的故事及貢獻，每位青年獎章的得主及大專優秀青年都是值得學習的目標，談笑風生之間讓我獲益良多。



「勇於突破，青年Let' go」為今年活動的主題，以106年為主軸，結合時下流行的幾何元素當作基底。其中10的配色為國旗三原色—青天、白日、滿地紅。「1」：youth之字樣鑲嵌於紅色上代表青年勇敢實踐夢想的熱血。「0」：耀眼的太陽綻放於藍天中象徵青年代表國家綻亮光芒。「6」：6以地球萌芽的意象呼籲青年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永續利用，拳頭朝前代表青年們堅毅的向前邁進，突破自我展望未來。勇於突破，青年Let' s go!青年與大家攜手，綠化環境亙古經營，讓台灣與世界接軌，展現美麗新「視」界。兩天的活動也安排許多菁英論壇，以「永續經營」為主軸，探討政府的政策、經濟發展的產業界及環境保護如何達成共識及平衡，野生動植物的保護、生態工法在現今社會是如何推行，都是這次青年菁英論壇所關注的重點。活動的最後，是到忠烈祠向革命的先賢先烈致敬。第一次穿著軍服代表海軍官校學生步入忠烈祠，我更深深的體認到自己的責任是如此的重大，也更以這身榮耀的軍裝為榮！祭祀忠烈祠後，王惠民上校勉勵我們這群青年學子「心中要有國家、愛國家、貢獻國家」，並且告訴我們：黃花崗的七十二烈士，平均年齡不超過三十歲，也代表著決定一個國家的生死是一群青年，青年創造時代是古今中外不變的定律；此外，在座的軍校生，更是未來在第一線捍衛國家、保國衛民的軍

人，更應該念念為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效法先賢先烈的精神，為中華民國開創新局面。聽完王上校的訓勉，我內心澎湃激昂充滿熱血；了解先賢先烈的事蹟，使我更覺得自己的不足，要學習的地方還有很多，最重要的是：心中要保有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以身為中華民國的軍人為榮！

這麼多激勵人心的故事、這麼多富有熱情的正面能量，心中的熱血又一次被激盪了起來！期許自己能為海軍為國家做出更多貢獻，相信自己做更多事、做更好更有意義的事！我也會將這兩天一夜的回憶及學習到的事物用文字記錄下來，每當面臨挫折及挑戰時，就回想這兩天我所學習到的精神、各校菁英的珍貴經驗與大學長的訓勉，一定能讓我完成每項任務及挑戰。不管未來如何，我相信只要抱著正向的態度、不怕困難的熱情、足智多謀的思考，必定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為海軍貢獻一己之力。





Happy Mother's Day!

媽媽有你真好

正期107年班船機系 葉勝庚

母親像夜晚中的星星指引著在大海中迷途的船隻找到回家的方向，
母親像冬天的陽光溫暖著每個人內心深處冰冷的自我，
母親像黑夜中的月球照亮著萬物使其脫離無盡的黑暗，
如果沒有母親的陪伴，
我們將不懂的何謂關懷，
如果沒有母親的關懷，我們將不懂得何謂愛。

我很感謝母親—我的繼母何碧珠女士，我和妹妹不是她親生的，但待我們如其親生兒女一般，媽媽在一間大廟裡擔任義工，日以繼夜地為大眾付出，我曾經詢問過她，為什麼要如此地操勞自己的身體，她向我說：「媽媽是苦命人，小時

候沒有讀過書，年老後發現生活沒有目標，媽媽心中只有你們兄妹，希望有一天你們成就大事業，媽媽現在能做的，就是替你們積陰德，希望你們過得平安、喜樂，媽媽身體雖然勞累，但只要你們平安，再痛苦，我也會撐下去。」當下心裡很感動，臉上雖然沒有任何情緒波動，但內心感情波濤洶湧，我在心中默默地發誓在我有生之年，我要孝順她，愛護她，不讓她受到任何委屈—媽媽總是用心關愛自己的兒女，用自己的愛溫暖著我們的心。

小時候我和妹妹離開生母，隨著父親四處奔波，四歲時遇到現在的母親，一開始和她接觸時很排斥，我不希望被任何人照顧，尤其是未曾相識的陌生人，我常常製造麻煩使她生氣。有一次犯錯被她修理，我抓住她的手並說：「你憑什麼打我」，她當下氣哭了，我感到一陣不知所措，數分鐘飛逝，她開口說：「媽媽希望你做錯事能夠改進，我雖然不是你親生媽媽，但我把你們當作親生兒女看待，打到你們身上的疤痕也是痛在我心中的傷痕，媽媽聽到你剛剛那句話，很受創，心淌著血，忍不住眼淚。」此時此刻我只感到一絲絲內疚，內心並沒有太大的變化，直到有一天爸爸去世，她本來可以一走了之，不用再過問我們往後的生活，但她沒有離開我們，在我人生最低落，最黑暗的時刻，她伸出了雙手拉拔我並一肩扛起家計，供我念書，維持我和妹妹的生活，我很後悔曾經傷害過她，我很感激她，沒有她，我的人生將沉淪於黑暗—媽媽總是默默地為我們付出並在我們最失落的時候，帶領我們脫離絕望。

人生走了二十年，一直追尋著未來，一路上跌跌撞撞，在人生的叉路上感到徬徨，挫折失敗一度使我失去目標，幸好有著母親一路陪伴，指引我，關心我，使我向前邁進，媽媽有你真好！



因為分離而體會的

正期107年班海科系 吳懿原

小時候，我總喜歡待在母親身邊，
聽她說關於這個世界的種種，
彷彿她所說的都是極為神聖不可或缺的，
畢竟母親是我從小到大，第一個接觸、認識的人。

只要分開一會兒，我就會開始找母親。記憶中依稀曾跟丟過，在那時，我受架上販賣的小玩意兒所吸引，沒有注意母親往哪走，察覺到自己跟丟時，恐懼、緊張立刻涼了後背，不安、害怕使自己的腳步不斷加快，表情也因此變得惶恐，正當淚珠墜落的時候，母親便微笑地走過來，我立即奔向她，以小小的雙臂緊抱她，把母親穿著的衣物，當成了毛巾，擦掉我涕泗縱橫的臉龐、擦掉宣洩而出的情感，我的世界從黑白的，再次變回雨過天晴的彩色了。

求學階段，跟母親相處最主要的時間，是上、下學的時刻，朝朝暮暮都要與她互動，時常覺得很不自在，應該是叛逆期的緣故吧？當時認為母親必定為我打理所有一切，只要一次未達到自己的期待，我就會對她使臉色，對她所說的話表示不悅，那時的我活在屬於自己的世界，一直到開始往外地求學，我的價值觀才開始改變。

龍應台的目送提到「所謂父母子女一場，只不過意味著你和他的緣份就是今生今世不斷地目送他的背影漸行漸遠」在離開原生的家庭，往外地求學時，我對這句話的感觸，逐漸越來越深。進了新的學校前，父母開著車，那時懵懂的我未能察覺車上一股不捨的氣氛，只覺得母親不太愛說話了，似乎她正想著某一些事情，到了學校我下了車子，回頭說聲再見後，我知道父母正看著自己的背影，我猜想畫面是不是停留在招手的那瞬間？並且從那個瞬間之後，家人相處的時間變得更稀少而顯得珍貴。

從小孩的全然依靠，到開始脫離母親過生活，我能適應的一部分是生活習慣，未能適應的部分是失去這些陪伴關係，好像心裡面永遠有個位置，是屬於母親的；對於母親，她的內心會不會像一個天秤一樣？因為失去了原本的負擔，而擺盪不止。世界上沒有什麼事是別人應當為你所預備的，除非是涉及利益交換關係，或者是出於別人對你的愛。從母親為我所做的種種事情，都證明孩子在她心中的地位，我才了解原來每次問我學校發生了什麼事情，皆是出於愛的緣故，至於叛逆期對母親使臉色、發脾氣，我總是滿懷愧疚，以及對母親無怨無悔付出的感動。

現在每當回到家，我開始多花時間陪伴她，甚至會對她撒嬌，不論這個行為與原本的自己相差多少，我努力地陪伴她，因為我不想讓「子欲養而親不待」的事在我心中留下深痕及遺憾，抱持陪伴、感恩的心享受接下來的與母親相處的每一刻。



孝順不能等待

正期108年班電機系 雷傑茗

天下的母親會覺得平時的關心，
才是她們在母親節這天最好的禮物。

母親節將近，在這樣一個溫馨的節日當中，為人兒女的，都會利用這樣的一個機會，帶著母親去高檔餐廳聚餐，或是更有經濟能力的子女，會買些貴重的禮物送給母親，來表達自己在母親節這天要對母親的孝敬之意，我覺得上述都是很棒的方法，只是比起在特定節日展現的孝心，或許天下的母親會覺得平時的關心，才是她們在母親節這天最好的禮物。

人生如同火柴般，如此的短暫、如此的無情，偶爾抬頭望望母親，才突然驚覺，歲月這沈重的包袱，已經在母親的臉龐留下深深的印記，那雙曾經為著我們奔波不停卻依然有力的雙腳，如今沈重的連上樓梯都顯得吃力，我們都無法預知未來，更無法完全阻絕會發生在母親身上的疾病，「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正因為世事的無常，才更突顯及時行孝的重要。

唐朝的詩人李商隱曾經寫過一首詩名為《送母回鄉》停車茫茫顧，困我成楚囚。感傷從中起，悲淚哽在喉。慈母方病重，欲將名醫投。車接今在急，天竟情不留！母愛無所報，人生更何求！

唐朝的詩人白居易也曾寫過《慈烏夜啼》一詩，慈烏失其母，啞啞吐哀音。盡夜不飛去，經年守故林。夜夜夜半啼，聞者為沾襟。聲中如告訴，未盡反哺心。百鳥豈無母，爾爾哀怨深。應是母慈重，使爾悲不任。昔有吳起音，母喪不臨。嗟哉斯徒輩，其心不如禽。慈烏復慈烏，鳥中之曾參。這兩首是我在高中及國中階段就非常熟悉甚至是已經能夠背誦的唐詩，但當時的我，對於內容未有深刻的體會，而如今我再次接觸，才發現李商隱在詩中蘊含母親病重，卻無能為力的遺憾函和痛心；而白居易在詩中則是傳達孝順是不分族群、不挑時機，只要有一份發自內心的愛，母親就絕對能感受的到，所以在母親這偉大的節日中，我們可以特別紀念母親的辛勞，但別忘了，平常一句關心的話、她咳嗽不舒服時為她倒一杯熱茶，都是可以溫暖她的心的。

給媽媽的一封信

正期109年班資管系 鄭博軒

親愛的媽媽：一直很想問你，當一個媽媽是什麼感覺？
看著你每天辛苦的為了家裡奮鬥都好想趕快長大照顧你，
讓你可以不要再那麼辛苦了。

親愛的媽媽：一直很想問你，當一個媽媽是什麼感覺？看著你每天辛苦的為了家裡奮鬥都好想趕快長大照顧你，讓你可以不要再那麼辛苦了。在我國小三年級時爸爸就和你分開，是你一手把我和哥哥帶大，小時候總看到你一個人在房裡偷偷哭泣，一個女人要肩負起一家的生計所需，背負的壓力不知道是有多麼的沉重，但你總因為那時的我們兄弟倆還小不把這些情緒表現在我們面前，總是一個人默默的承受。也因為這樣我和哥哥從小就比一般的人成熟，我們都知道你的辛苦，所以不想再讓你煩惱。儘管再忙你對我們的關心及教導卻從來不曾減少，曾經溫柔的勸說，也曾經憤怒的指責，在我低落的時候鼓勵我向上，在我自滿的時候提醒我謙虛，在我不知所措的時候指引我方向。你是我人生中黑暗裡的那盞燈，讓我不會迷失方向。

漸漸的我和哥哥都長大了，我們慢慢的都能夠照顧自己，但和小時候不同的是我們都多了自己的想法。我們之間的爭吵變多了，但我知道你說的都是為了我好。常因不聽你的勸告做了一些事跌得滿是傷痕時，你會罵我，但也會拍拍我的肩勸勉我：「知道痛就別再讓自己痛第二次」，這個時候我才恍然大悟，媽媽給我的意見都是你在社會上闖蕩五十多年的經驗啊！

從小時候一路走來，有歡笑有淚水有憤怒更少不了的是那份擔心，謝謝你在我最壞的時候還是在我身邊拉著我，不讓我走偏，雖然因為學校的關係沒辦法每天回家陪你，但請你放心，我已經長大了，可以好好照顧自己甚至幫忙分擔家裡的負擔了，現在的你只要做自己開心的事就好，剩下的就交給我們吧！媽，母親節快樂，往後的每一刻你的兒子永遠與你同在喔！

我的母親

正期109年班應科系 李崇聖

回首望去，過往的日子殘骸中，都存著一絲柔和又熟悉的身影：

艷陽之下，拎著冰涼的手帕，於我熱氣騰騰的額上擦拭，

深怕我稚嫩的肌膚被金針扎傷；

暴雨之中，持著溫柔的雨傘，擋下每一滴雨露，深憂我孱弱的身體受寒；

生病之際，擰著滴答的毛巾，

輕放在我冒汗的額頭，滿心只祈禱著我平安康復……

儘管那身影早已滿身大汗；儘管那身影早已遍體雨水；儘管那身影早已精疲力竭，但，它所有的思緒都只落於我身上。即使它滿目瘡痍、遍體鱗傷，只要能看見我幸福成長、平安長大，所有的一切它都願意。那是我的母親，我日夜想念的母親。

十年前的夜裡，那晚的場景於腦海中不斷重現：是個靜謐的夜穹輕籠大地，乾淨的幕簾唯鑲一顆明珠，晚風輕撫耳畔，自臉頰旁掠過，逝入無盡的黑藍。坐在長凳上細細聽著母

親溫柔的聲音，仿佛按摩著每一吋耳朵，母親的雙唇間洩出一個又一個的故事，穿梭樹木間，悠游溪流上，一切猶似一顆玻璃球，佇足一個美好的光陰。

午夜，一場突然其來的暴風雨打破了這顆安祥平靜的美好—父親與母親爭執的聲音，吵醒了鄰居、切斷了彼此間的關係，更破碎了相擁的曾經—這場風雨襲捲了一切，徒留殘存的寂靜；這場風雨破碎了所有點滴，唯留過往的回憶在心底哭泣；這場風雨吹斷了未來的情誼，曾經的牽手，如今只剩下空蕩的思緒漂泊著。

而我，則是選擇了母親。

隨著光陰流逝，滾滾的時間柔波沖淡了曾經秀麗的髮色，漫漫的歲月恆河雕刻了曾經皎潔的容貌；鮮花謝了會再次盛開，繁葉枯了會再次清翠，但是，母親曾經的年華卻不復在，母親過往的健康也不復在，一切都葬於汪洋之中，沉落。

然而，母親卻仍然默默地犧牲著，將自己的年華奉獻給了我，儘管身體早已被繁忙的工作壓垮，儘管健康早已受沈重的負擔迫害，無法挺直的脊椎、無法伸展的肩膀、無法享受美食的胃腔……看著母親日漸衰弱的身影，望著母親遍體鱗傷的背影，內心流淌著酸楚，眼底打轉著傷憂，只能任那苦澀一針又一針的刺入心坎中。

時間波流漫漫，無數恆沙滾動其中，在這湛藍的柔波裡，翻攪著母親與我之間的回憶，纏綿著母親和我之間的感情，儘管我心底有著千言和萬緒，卻仍然擋不住時間的巨輪，卻仍舊握不住光陰的流逝。

那是我母親，那熟悉具柔和的身影築構我的童年；那是我思念的母親，那堅毅的背影呵護我成長；那是我日夜思念的母親，那溫暖又幸福的甜蜜陪伴著我，繼續前進。

阿嬤的手

正期109年班資管系 蔡光晟

小時候，從我有記憶以來就沒看過媽媽了。
常有人會問我會不會因為這樣就覺得人生有遺憾，
每每遇到這些問題我的答案永遠只有一個——不會。

我的爸爸跟我媽媽很早就離婚了，當時對他的打擊非常大，導致他心情變得很暴躁，常常會因為一些小事情生氣，也常常因為我沒寫功課等事情大發雷霆，打得我全身瘀青，這個時候阿嬤總是會伸出手阻止他，並且溫柔地為我敷藥。阿嬤幫我敷藥的時候，我都看見她手上的疤痕和皺紋，有些是阿嬤以前生活困苦幫忙耕種時留下的，有些是當年八二三砲戰時弄傷的，更有為了幫我們做飯的時候被菜刀割傷的，甚至有在我被打時只為了保護我而被打到的傷。阿嬤的手雖然不像爸爸一樣強壯但卻非常堅韌，每天早上叫我起床、煮早餐、陪我上學的都是她，上學的時候都會握著她的手，只有這樣我的心中才能充滿安全感，那雙溫柔而堅韌的手。

到我國中的時候，有很多同學每天都一起玩，拖到很晚才回家，半夜十點了我家的燈仍然開著，她坐在客廳等我回來，問我怎麼那麼晚回來，我都會覺得很煩叫她早點去睡不要等我，但是每天她都會一直坐在客廳等我，我卻都只會嫌她煩，回家後也不去理她，顧著玩電玩遊戲，心裡永遠只有自己的同學、自己的事情。

我第一次離家是我高中的時候，當時我選擇就讀中正預校，在那之後生活都變了，晚上睡前不再有人會對我嘮叨了，明明該開心的但是一點都開心不起來，就讀軍校之後什麼事情都要自己做，這個時候才發現阿嬤平常幫我做了那麼多的事情，而我卻一點都不懂得去珍惜，吃學校的飯時總會想到阿嬤平常煮的家常菜，她總是為了這個家無私地付出，而我永遠只會向她伸出手要求她的幫忙，相較之下我是多麼的自私啊！如今，我已經長大了，阿嬤的手已經不用再做事了，現在應該由我牽著她的手在她身邊陪著她，回報這份怎麼還都還不完的恩情！

獨一無二的母親

正期109年班海科系 黃保瑞

「碰！」一陣聲響，車子撞飛了一位年輕人，她跌在路旁不醒人事。當時母親載著一家三口要回娘家過年，但誰知上天就這麼無情地讓悲劇發生了。

我的母親生活很辛苦，從小父親因病去世，母親背負著父親留下龐大的債務獨自扶養我們長大，讓我們吃飽穿暖，自己隨便吃，為了是讓我們平安健康的長大。從小看著母親那麼辛勞，我便下定決心獨立自主不讓她操心，也時時為她著想。

那年是不順遂的一年，母親發生兩次重大車禍，包含這一次。不幸中的大幸，那名少年三天後醒來，腦部些微受創有些後遺症，要向母親索賠十萬元，對母親而言又是一筆沉重的負擔。我當時為母親擔心時吃不下又睡不著，媽媽意識到我的擔憂，微笑對我說：「兒子，這件事媽媽來處理就好。放心，媽媽可以的。」

媽媽就是這樣，總是把小孩放在第一位，憂愁難過的事總是自己承擔，希望孩子無憂無慮的長大。看著母親慈祥的微笑背後，那是多少次流淚、失眠後才再次堅強面對的一切。

現在長大了，每次回家很開心看到媽媽，但因為休假放鬆的關係時常外出很晚回家，母親很不諒解總是嘮叨我為什麼都那麼晚歸，而我總是因為母親很煩，管東管西而時常和她吵架，母親甚至很生氣撂下狠話：「你不要每次放假回來都給我惹麻煩，要不然乾脆不要回來了！」

我的老媽就是那麼愛我關心我，但因為我的不成熟，時常讓她失望。其實我們每次吵架後，母親私下都會掉眼淚，之後會傳個簡訊說「媽媽剛剛口氣比較差，兒子不要介意，媽媽永遠是最愛你的。」真正在背後崩潰痛哭永遠都是我，因為我愛面子，總是媽媽主動和我和好，媽媽會這麼做，都是因為我是她兒子、她擔心我，她愛我。

跟著母親度過了一切大風大浪，她在我心中如女神一般的耀眼、偉大。母親臉上的皺紋是這些年來辛勞歲月所留下的痕跡；她粗糙的手總是拍拍我的肩說：兒子，你好棒；她那龜裂又淡粉紅的唇總是吻著我的臉頰說：兒子我愛你。我流下淚來，因為我的母親是最偉大的，她是世上獨一無二的超級媽媽，媽媽我也愛你。

國民政府遷臺後 海軍官校體育歷史發展 概況與未來展望

著者／許世宗

海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中校助理教授

翻開史冊，體育的重要性，中外歷史斑斑可考。體育不只是促進身體健康、運動競技、休閒娛樂外，也是攸關國運盛衰。在世界局勢急劇變遷的今日，國軍基於國防，以及建軍備戰需要，積極地進行國防組織再造。海軍需衡量國內、外環境，配合國家安全戰略，以及在軍事專業考量與兼顧民意需求，不斷地調整自身的結構與機制。

海軍軍官學校作為培育海軍人才的搖籃，在一連串的整併、裁撤過程中，對體育人員勢必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然而，要如何在這樣巨變的環境中，減少衝擊；甚至能繼續推行相關本務工作。使海官校的體育教育、行政效能與師資人力得以在這樣的巨輪中繼續運轉。

壹、前言

體育的歷史可追溯到遠古時代的原始人。當時，人類為了在大自然中覓食、捕獵和逃避追捕，逐漸從生活經驗中，學習到各種跑、跳和擲等身體活動技巧。遠古時代的原始人，並沒有具組織性的「體育課程」，更

不需要每天挪出時間來上「體育課」，那更別說有「體育老師」。所以，遠古時代的人，「身體活動」是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父母是兒童理所當然的「體育老師」。因此，「體育」(physical education)的概念在古代並不明確，「體育」是近代才出現

的一個名稱。1

體育不只促進身體健康，也不只是參與運動競技，更不只是休閒娛樂，而是有關國運升沉的大事。歷史昭示，那個朝代重視體育，那個國家體育發達，其國力即強盛，反之則衰弱，此一事實在中外歷史上斑斑可考。如：文明古國的埃及²、波斯³、希臘⁴、羅馬⁵，以及秦、漢、唐、元、明、清等朝代（我國傳統體育內容和發展，如表1）。又如近代歐洲日耳曼民族的德國，其國力強盛

時，曾橫掃歐洲，更進軍俄羅斯，主因在於重視國民體育運動。

清末爆發的甲午戰爭與八國聯軍，讓知識界不得不正視民愚兵弱，導致滅國滅種的危機。戊戌變法與新政措施，讓「尚武」精神成為一個時代的表徵。近代革命，推翻滿清，孫中山為「精武本紀」作序時，提到體育的重要：「自火器輸入中國之後，國人多棄體育之技擊術而不講，馴至社會個人積弱愈甚；不知最後五分鐘之決勝，常在目前五

表1 我國傳統體育內容和發展

社會形態	朝代	體育項目	主要內容	特徵和作用
原始社會	堯舜時代	消腫舞	舞、操結合	「導引術」的萌芽階段，具有消除水腫的作用
奴隸社會	夏、商、周時代	導引、劍術及其它武藝	導引呼吸法、吐故納新法等	《孟子·騰文公》專門武藝學校訓練
奴隸社會崩潰、封建社會初期	春秋戰國時期	養生導引術、射術等	吹胸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伸等	孫武《孫子兵法》、孔子六藝
封建社會	漢代	東漢《五禽戲》、西漢《導引圖》	模仿虎、鹿、熊、猿、鳥五種獸類動作，組編成操	華佗根據解剖原理創編，具有氣血運行祛病強身作用
封建社會	隋、唐、五代	《八段錦》導引、養生、雜技、按摩、硬氣功	由八節體操組編而成，另有孫思邈的巨作《千金方》等	強調動態結合。並在理論和實踐工作作出重大貢獻。對後世有極大推動作用。
封建社會	宋、元、明、清	氣功、武術、太極拳。西方體育傳入我國	氣功、太極拳進一步發展，西方體育有田徑、體操、舉重、球類…	我國古代體育形成體系，西方體育同時掀起
20世紀50年代後		東西方兩種健身方法同時得到發展		健身體系與現代科學相結合，具有更有效的治病強身和建設精神文明的作用

資料來源：顧聖益，〈關於我國古代傳統體育與西方現代體育的比較研究〉，《大專體育》，1996年10月，第27期，頁36。

尺地短兵相接之時，……，遂自棄其本體固有之技能以為無用，豈非大失計耶？……精武體育會成立既十年，……蓋以振起從來體育之技擊術為務，于強種保國有莫大之關係。」⁶（孫中山題詞，如圖1；孫中山為《精武本紀》作序，如圖2）綜上，體育對當時國民革命軍而言，除前述促進身體健康、參與競技與休閒娛樂外，更是軍隊增強戰力，讓國軍戰力茁壯強大的最大因素。蓋海軍若沒有強健的體魄、耐勞的精神，如何能與浩瀚大海搏鬥？如何與惡劣天候爭雄？

貳、清末民初海官校體育發展—民國38年以前



圖1 孫中山為精武題詞「尚武精神」
資料來源：〈名人關注關愛〉，《上海精武體育總會》，<http://www.chinwoo.org.cn/>（檢索日期2017年4月17日）。

我國海軍雖然起源甚早，但設立專門海軍機構從事教育訓練，則肇始於清同治5年（1866年）沈葆楨於福州設立船政學堂，是第一所近代海軍學校，也是近代航海教育和海軍教育的發源地。其後沿海各省先後成立海軍學校，極盛一時。民國17年以後，海軍教育體系與過去清朝相較，並無多大區別。

之後，由於海軍學校紛起，各艦隊自辦學校，培植幹部，名稱繁多，組織各異，目的有別，制度不一，日久人眾，漸至各成系統，如：民國19年，廣東海軍學校重新招生，並改名為黃埔海軍學校。翌年福州海軍學校因代表中央系統，故更名為海軍學校。東北系統的葫蘆島海軍學校遷往山東，最後定名為青島海軍學校。民國20年中葉以前的福州（馬尾）、東北、廣州成為3個系統。民國21年，又創立電雷學校，直屬軍政部，託身於陸軍。形成四個不同的系統，分掌四所海軍學校。此外，還有分送至英國、美國、日本、義大利、德國等國深造受訓之海軍人才。

雖然，設教機構眾多，然而，停辦、合併屢見不鮮。抗戰勝利後，為統一教育體制、為培養海軍基層幹部，由國民政府參照美國海軍軍官學校學制統一辦理海軍教育，結束



圖3 馬尾船政學堂

資料來源：〈船政學堂〉，《點力文祕網》，2015年1月30日，http://www.dianliwenmi.com/postimg_979209.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7日）。

地方建立軍校現象，成立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並合併其他各校，使海軍教育邁向新紀元。以下就清末民初的體育發展，分述如后：

一、體育的意義

講到體育，有關體育的意義，中外學者論者很多。學者趙鈺認為：「體育是以歷史與科學為基礎，以自然為領域，以禮、樂、射、御為範圍，以身體活動為方式的力行教育，使人從運動神經系統之經驗中，陶冶身心，平均發展，產生智（真）德（善）體

（美）、健全之整個人生，其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發揚科學、充實國防、改進種族、使中華民國富強康樂，永久適存於世界。」⁷換言之，體育和「武」的內容相同，也就是訓練強化人民群體的身體戰鬥能力，所以，初步看來早期「武」（或體育）與一般的軍事訓練並無二致。⁸

民國剛成立，孫中山看到當時國內要在學問、技術、步兵射擊、砲的射程等和外國爭平等，然而，只有國民的體格和外國人比較，相對較為衰弱、身軀短小、疾病叢生。體格既不如人，根本就不能與外人講平等。

因此，孫中山認為要和外國爭平等，國人首先要有健全的體格；學問、技術，還在其次。所以，今後建國教育，第一件事就是要注重體育。誠如民國105年5月11日公佈《國民體育法》（National Sports Act）「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⁹

二、清末民初體育之發展

清末光緒年間，「船政學堂」（馬尾）係指前學堂（製造學堂，又稱法語學堂）、後學堂（駕駛、管輪學堂及練船，又稱英語學堂）、繪事院（開畫館兩處，一習船圖、一習機器圖）、藝圃（技工學校）等船政先後

設立之各學堂或教育機構之總稱。¹⁰為優化軍人士氣，均學習英國海軍的訓練模式，然而，卻未開設體育課程（馬尾船政學堂，如圖3）。¹¹光緒17年（1891年），康有為在廣東創立萬木草堂，授課內容出現兵式體操及體育課程。兵式體操由槍科代替傳統射、御之制，每年春秋擇地舉行；體操則隔天舉行一次，於校庭備弓、石砧，由諸生共舉一、二人為學長，率眾課餘練習。¹²執行上，致力與中國文化互相適應，往往將健體的武學訓練方法也加進體育內容之內，衍生具中國色彩的體育現象。

1895年，袁世凱在天津小站按德國操典練兵，開始一個新的、按照西方軍事操典來進行身體訓練。1902年，蔡鍔、蔣百里、梁啟

超等人鼓吹「軍國民教育」，試圖將人民身體軍國化與兵士化的動作，在學堂和學校中散佈。¹³體操、兵操、拳法、刀法、鎗法、游泳和競漕遊戲，以及行軍、射擊、演習和遠足等，是軍事學校教育形成一種斯巴達精神的重要特色。¹⁴1903年，清政府頒佈《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各類新式學堂的學制、課堂體制和學習時間標準。其中，各級學堂均開設體操科，即體育課。¹⁵就當時大部分學堂而言，體育內容容易混淆，它們每視「體育」即等如「體操」，「體操」則具備「兵操」。所以，最早輸入的西洋體育項目，即不離軍事操練的實用原則。¹⁶

民國創建，最初仍沿用清末原來的「船政學堂」校名，後分成福州海軍學校及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等兩校，所訂教育宗旨為：「為培養海軍人才而設，國之強弱繫焉，故於尋常智育、體育之外，德育尤所主意。」¹⁷此時期學生在校以海軍學業為重，文學次之，因此，此時期學生授課時刻按節序參酌長短，約常日堂課6小時，兵操運動2小時。學生每入夏令應在江邊學習水性以及風帆舟楫不放棄暑假。¹⁸換言之，此時期的體育教育乃以武術、兵操、體操為主，輔以游泳及操舟等課程。

三、北伐統一後體育之發展

民國19年4月，海軍首度全國招生。「海軍學校」於福州時期，以養成海軍航海、輪機兩項專門人才為宗旨。每星期日僅有五小時假期可外出，但不得遠離。暑假兩個月，上午照常上課，下午游泳。每星期二和星期六，全校學生於八時乘砲艇，開往閩江口川石島海灘游泳，下午四時回校。¹⁹此時期的體育教育延續民初，以兵操、體育為主，加上體能訓練（游泳、國術、器械、運動、盪艇等）。²⁰民國26年7月7日，全面對日抗戰開始。抗戰軍興，沿海各省相繼陷敵，青島海校內遷四川萬縣，電雷學校西移湖南岳陽，民國27年奉令與青島海校合併，黃埔海校於民國28年奉令結束，併入青島海校，青島海校則於各班學生畢業後奉令停辦。馬尾海校於抗戰期間，先遷湖南湘潭，再遷貴州桐樟，三遷重慶山洞。²¹民國27年時期，學生教育之目的，在灌輸黨的主義，鍛鍊革命精神，修得軍事學識與海軍之各兵科技術，操作及指揮等能力，同時養成其健全之體魄。²²由於校址往內陸不濱海，亦無游泳池可用，故游泳訓練於江河中實施。畢業須游五百碼為及格，五千碼為滿分，超過五千碼者另有獎勵。²³



圖3 馬尾船政學堂

資料來源：〈船政學堂〉，《點力文祕網》，2015年1月30日，http://www.dianliwenmi.com/postimg_979209.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7日）。

參、國民政府遷臺後海官校體育之發展

對日八年抗戰勝後，臺灣光復，民生凋蔽、物資匱乏，運動場地非常缺乏，發展較緩，從事運動人口相對地較少。因此，國民政府在日據時代留下的基礎上發展體育運動。民國38年，國民政府在大陸潰敗，於12月7日播遷來臺，大批軍民陸續輾轉來臺，一時之間人口驟增，給當時的臺灣社會帶來相當大的壓力。臺灣通貨膨脹最嚴重的時期，正是在人口驟增的民國37年和38年。由於當時國軍體育運動的發展非常迅速而且普及，

加上收益效果宏大，不僅促進了國軍體育運動的盛行，更帶動了社會及學校運動風氣。可以說，此時期的國軍體育運動，無論在社會與學校，無不以國軍為馬首是瞻。²⁴此時軍校的體育發展也較有組織與系統，相關內容說明如后：

一、體育教育之使命

軍人體格既反映了軍人形象和軍威的體現，也是軍人體能與作戰能力的物質基礎。海軍官校體育組的教育使命，除鍛鍊學生健康魁武的體格，培養學生不憂不懼的膽魄外，更訓練學生有深厚的耐波潛力和不屈的

奮鬥精神，才能使海軍雄視三洋，屏障四海。²⁵誠如柏拉圖所言：「身體教育和知識教育之間必須保持平衡。體育應造就體格健壯的勇士，並且使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體格。」

二、體育編組

國軍轉進至臺灣後，時間倉促，各方面缺失均多，僅陸軍設有體育處，處下分

設五個科，以策劃國軍的體育訓練。餘海、空、聯勤總司令部分別設立體育組，但仍難以和陸軍相提並論。²⁶民國44年4月開始，各軍總司令部之體育機構均劃歸各軍總司令部政治部門。並在陸軍軍團、軍、師，以及同級的海、空軍部隊的政治部門中設置人數不等的體育官，承各部隊長暨政治部主任之命辦理單位體育訓練活動工作。²⁷

依據國防部與海軍總司令部的編組，海軍官校設置體育組。最初，海軍官校設置體育組時，原本由教育長或教育處管轄，之後，調整編制由政治部管理，直到民國58年4月3日，又調整為海軍科學部督導；民國78年7月1日，大學部成立，歸其管轄；民國85年8月1日，軍事學科部成立，改隸該部。²⁸海軍官校創立之日起即有體育教師（官）的設置。民國37年11月1日，調整編制時進而成立體育系，負責體育訓練，66年3月1日改稱為「組」，以迄於今。之間，體育組的名稱有時稱「科」，有時改「系」，有時為「組」，雖然時常變易，但其教學內容始終如一，只有隨著時代的進步，增添應時的科目與器材而已。

三、體育任務與職掌

海軍官校體育組之任務主要分為體育課程、運動代表隊組訓、舉辦各類體能競賽活動等三大部分，其中以體育課程為主要基本任務。²⁹校內外各項運動為培養本校學生運動風氣及增進團隊精神，除每週排定2小時體育正課外，另依據入學時所填報之興趣、專長運動項目，由各專責教官指導實施，利用課餘時間，採社團方式邀請校外隊伍實施比賽，以增進比賽經驗與聯誼之目的。³⁰此外，海軍官校體育組之職掌尚有：

（一）負責派員執行體育授課及課程計



圖4 海軍軍官學校五〇年代游泳池
資料來源：章長蓉將軍（海官校55年班）提供。



圖5 海軍軍官學校游泳池現況
資料來源：海軍軍官學校體育組提供。

畫、測驗等之擬訂。

（二）執行調配教師（官）及助教之任課。

（三）對所屬教師（官）及助教之考核與任免獎懲之建議。

（四）教育制度、教育方法、教材與器材場地設備等研究發展之指導與建議。

（五）對所屬運動場地器材之申請與保養維護工作之督導與協調。

（六）有關課程考核成績之審核呈送。

（七）年度官、士、兵及學生體育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

（八）體育經費之支用與結報。

（九）校內外各項競賽之策劃協調連繫與執行。³¹

四、體育設備

海軍官校歷年來，對於體育器材的購置和體育場地的建設，努力以赴，不遺餘力。首先，就體育器材方面：體育器材一般分為消耗性用品，如壘球、桌球、網球等球類、工具等，使用上有時間限制。另一為長久性設備，如球場、裝具等，使用上無時間限制。³²官校歷年來，適時適切，增添整備，使體育器材，始終保持完美狀態。

其次，就體育場地方面：官校校區內隨處可見設備完善之各類運動場，不僅提供運動代表隊訓練，更是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課、個人體能鍛鍊及休閒運動之最佳場所。³³有關官校體育場地的變動與變化，是改變最為突出明顯的地方，即體育場地由無到有，由少到多，由簡陋到完善，由露天到室內，逐年不斷改進。以下就各項體育場地分述如后：

（一）綜合體育館：官校遷臺後，先後在同地點興建兩座體育館，而且都獲致教育功效。民國50年代初期，學校興建第一座體育館，以籃球為主，當時對海軍來講屬一流最佳場所。因應時代進步，民國60年代後期，原有的體育館已落伍，不符時代需求，於是拆除重建，即是現在的第二座體育館，完成於民國70年代中期。³⁴新落成的體育館於民國76年完成啟用，館內設有可容納500人之網、籃球兩用球場1座、排球場1座、羽球場5座、綜合教室1間、重量訓練室1間、訓練恢復室1間；35為提供更多元化運動休閒的選擇，於100年時增設室內攀岩場1座。另有全年熱水供應的淋浴設備，供學生運動過後淋浴，不論在任何天候環境下，均可供學生完善練習、比賽及休閒場所。

（二）田徑場：海官校自民國38年9月遷

來現址後，即以克難、簡陋方式闢建田徑場1座。後來，400公尺跑道年年整修，各項附屬場地隨時增建，使官校田徑場漸趨完備。民國60年3月，全國大專院校第二屆田徑運動大會在海官校舉行，於是海官校田徑場獲得專款整修場地。民國72年，傳統田徑場日形落伍，不合時代要求，於是進而將400公尺跑道，重新鋪設AC材質面層。民國84年，原AC材質面層田徑跑道表層剝落，且無彈性，又不安全，易造成學生與官兵運動傷害，故將其拆除整修，重新鋪設較具彈性的PU材質層面，使符合國際奧運會規定之運動場地標準。³⁶民國100年，依最新田徑場地規格整修為標準場地，使田徑場上有400公尺的標準跑道，以及鉛球、標槍、跳遠、三級跳遠及撐竿跳等田賽項目場地，跑道內若如無相關田賽項目練習時，可做為足球、慢速壘球等球類比賽及練習使用，多功能場地規劃建設下，不會造成空間使用上的浪費，環繞跑道四週碧綠如茵、綠樹成林，運動時可以小憩。

（三）游泳池：游泳為海軍軍官應具備的基本技能，海官校為培育海軍軍官的基礎學府，故對游泳課程特別重視。建校初期，曾規定「凡是游泳課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由此可見一斑。海官校曾先後興建兩座游泳池，最早的一座游泳池在民國38年9月遷來現址後，原日據時期既存一座廿五公尺的游泳池（用磚砌成高出地平面式），頗為實用。至民國60年代後期，由於整體性規劃校園，開闢道路，將其填平，現已成一片綠茵遺址無存。民國50年代初期，學校於過去專科教室前方，又興建另一座現代化50公尺游泳池（海軍軍官學校五〇年代游泳池，如圖4）。民國84年，又經重新整修，更新水面以上之瓷磚與池水過濾櫃兩座。³⁷後續為改善學生上課環境，官校游泳池於96年底完成架設頂棚，標準的50米水道游泳池，週邊設施（更衣、淋浴衛廁等）全新設施，在此曾訓練每一個海軍官校的學生。³⁸民國105年，將游泳池過濾循環系統、池體防水工程、圍牆整新及週邊設施（更衣、淋浴衛廁）等完成更新翻修。游泳池成為官校學生暑期泳訓及救生員訓練，最佳場地（海軍軍官學校游泳池現況，如圖5）。

（四）球類場地：官校隨處可見景致宜人的各類型球類場地，共計PU田徑場1座、網球場3座、籃球場12座、排球場3座，每逢體育活動時間，球場上處處可見運動人潮。³⁹

肆、海官校體育訓練項目

運動是人們從事休閒娛樂的重要活動之一，在流汗的過程中，不僅促進心肺功能，減少罹患心臟血管疾病的機會，也能使人放鬆心情，拋開工作上的壓力。誠如蔡元培所言：「殊不知有健全之身體，始有健全之精神；若身體柔弱，則思想精神何由發達？或曰，非困苦其身體，則精神不能自由。然所謂困苦者，乃鍛煉之謂，非使之柔弱以自苦也。」海官校學生在學校，除要應付課業的要求外，體能的鍛鍊也是生活教育中的一項重點。故體能訓練為海軍官校五大教育重點之一，其目的在「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膽識信心，激勵蓬勃朝氣，培養驍悍氣慨與耐苦之毅力」。⁴⁰官校的體育訓練項目，可分為三大類：

一、一般體育活動

一般體育指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機巧運動、普通游泳（徒手游泳）等項目。「田徑運動」是以走、跑、跳、投擲為方式發揮人類本能的運動，是一切運動之基礎，經常實施及有計劃的訓練、比賽，既可促進國軍官兵的健康，增強體力，更可提高士氣，啟發榮譽心，增進作戰效能。「球類運動」是以彈躍的球體作為工具的運動，球類運動娛樂

價值大，對軍事作戰亦有很大的價值，特別是有關步兵單兵作戰時，各個躍進、閃躲、超越、迴轉，以及軍事戰術的運用。「機巧運動」亦稱器械體操，分徒手與器械兩種，是所有運動項目中，動作最多的一種運動，包括：走、跑、跳、滾、匍匐等。機巧運動在軍事作戰上作用最大，機巧運動不僅可鍛鍊軍人的體格，更能提高軍人的運動能力，如：肌力、耐力、速度、瞬間爆發力、柔軟、機敏與調整能力。「游泳（徒手游泳）」是一種自救、救人的應用技能，對軍事作戰而言，更有其肯定的價值。⁴¹海官校學生有「海洋之子」的美譽，學生進官校，從學習游泳到取得救生員證照，是一個「自救」到「救生」的歷程，不但能為國軍基層部隊培育游泳師資，爾後軍旅生涯告一段落後進入職場，擁有證照者在就業市場可多一項選擇。

二、基本體能訓練

體能是戰技與戰鬥的基礎，也是戰力的根本，為完善國軍人員體能要求，國防部參謀本部有鑑於此，研訂適合國軍所需之基本體能測驗項目，目的在藉測驗項目的實施，培養官兵自我鍛鍊基本體能與部隊特性之戰技，進而達到增進國軍戰力。⁴²依據國防部

及大學法規定，體育為必修科目，每週2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體育組本著「求實」、「求精」原則，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運用多元、簡單及便利之測考機制。使海官校學生的體能達到海軍專業軍官的標準，本校體育課目設計成一連串嚴格的基本體能、游泳課程及一般體能的測驗。其最終目的在使學生明瞭體能適性，並終生保持最佳之體況。⁴³此外，民國106年1月6日修訂「國軍基本體能訓測合格標準」，海官校恪遵此標準及作法，透過合理訓練規劃，藉「科學化」體適能訓練處方、「具體化」合格目標規劃等作為，鍛鍊官校生強健體魄，以達培養允文允武之海軍基層幹部。

三、體育比賽

官校為提倡體育運動、拔擢校內運動人才、增進健康、促進團結與增強戰力。除配合每年校慶舉辦運動會外，也配合慶典節日舉辦運動比賽。此外，也經常舉辦越野賽跑、球類等校際競賽，本校在重視體能教育與訓練的作為上，間接養成學生吃苦耐勞、勇猛驍悍的精神；現階段學校已有游泳、籃隊、田徑及龍舟等4項運動代表隊，每年全軍體能競賽、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體總各單項錦標賽、高雄市龍舟競賽時，均有傑出表

現，顯現本校學生熱愛運動風氣之盛。⁴⁴

（一）游泳隊

游泳為現代軍人必備的技能，在軍事上有極高的價值，如渡河攻擊敵人，泅水發上敵艦的歷史戰例，屢見不鮮。尤其是海軍的生活在海上，海軍的工作也在海上，海軍的戰鬥更在海上。所以，游泳訓練對海軍而言，可說是生命的保障。游泳是海官校傳統特長項目，歷年來，在海軍運動會中，都有輝煌的表現。尤其是民國74年起，參加國軍體能戰技運動大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大會，都有優異表現。⁴⁵近年來，海官校游泳代表隊亦保持優異成績，連續奪得大專運動會第19屆至22屆大男乙組冠軍，民國77年至83年國軍體能戰技運動會「普遍游」及「武裝游」多項錦標。民國102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榮獲400公尺混和式，200公尺混和式第一名；400公尺自由式第二名；800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一名。民國103年大專院校運動會榮獲1500公尺自由式第2名。民國103-105年皆榮獲大專院校運動會200公尺蝶式第一名。校內更常有辦理游泳競賽，以及每年的暑期游泳訓練，近年推廣水上救生員訓練，均由游泳代表隊學生教學。⁴⁶

（二）籃球隊

國民政府來臺後，大陸籃球名將相繼來台，帶動起籃球運動的興盛。⁴⁷由於，籃球運動在此階段相當風靡，甚至是所有運動項目中，運動人口相對多的運動。由於軍隊及社會大眾對籃球運動的喜愛，使得此項運動在臺灣成為最熱門的一項運動。⁴⁸民國40至50年，是三軍球場時代，創下我國籃球運動的最高潮，在民國40年代，籃球運動幾乎是體育活動的代名詞。⁴⁹同時，對其他運動也產生了排擠效應。

海官校籃球隊成立於民國37年，當時學校在青島，曾於同年3月29日代表青島海軍第二基地參加全軍運動會，獲得亞軍，到了民國40年代中期，海官校籃球隊盛極一時。當時海軍籃球代表隊（海光隊）的成員，多為本校校友及學生組成，而教練亦多由本校教官出任。之後，海官校在籃球運動上一直用力頗深，有時參加校際比賽，有時參加全軍運動會，皆能名列前茅。民國84學年度，海官校還榮獲全國大專籃球聯賽男丙組亞軍，並濟身全國大專聯賽乙組之列。⁵⁰

此外，近年來，海官校男子籃球隊曾榮獲民國96年度全國大專盃男生組第3級南5區第4名，續於民國97年度榮獲南區（高屏地區）冠軍及全國總決賽第6名，民國103年度全國

大專盃男子組第3級南區第5名。⁵¹民國106年度榮獲南區亞軍及全國總決賽第5名。

（三）田徑隊

海官校田徑隊成立於民國36年秋，同年10月10日舉行第一屆校運會時，只設田徑、游泳兩大項目時，競爭劇烈。次年3月29日，第一屆海軍運動會，海官校田徑隊曾代表青島海軍第二基地前往南京參加比賽，獲得田徑項目冠軍，以後歷屆軍運會，冠軍均非海官校莫屬。尤其民國46年，海軍參加國軍運動會時，田徑選手多以海官校選手為代表，其中500公尺超越障礙一項，參加人數眾多，百分之70為本校選手，不僅獲得該項錦標，而且創造最高紀錄，實屬本校之最大光榮。在往後的歲月中，海官校的田徑隊，無論在校運會、軍運會、國軍運動會、大專運動會上，在各個項目中，均能不斷地創造佳績，不停地改寫紀錄。⁵²例如：海官校田徑隊曾獲得民國77年國軍運動大會及第19屆大專運動會亞軍，在第29屆大專運動會徑賽項目中，共獲3金2銀2銅，榮獲男子乙組第6、女子第7；第30屆大專運動會徑賽項目中，共獲7金2銀3銅，榮獲大男乙組團體季軍之佳績；更於第32屆大專運動會田賽項目中，男子標槍、女子10000公尺，均打破學校原有紀錄，並每

年參加全軍路跑競賽，均有佳績，並於民國105年大專全國田徑公開賽及民國10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中，獲得一般女子組三級跳遠項目第一名。⁵³這些佳績誠屬難能可貴。

（四）龍舟隊

5月的龍舟競渡，與吳、楚、越國水軍訓練有關，也與伍子胥、屈原、曹娥等人有關，他(她)們分別為吳、楚、越等國的忠臣孝女，都是足以留芳百世的人物。龍舟活動，在時代精神方面，雖然已失去先民生活條件，但又賦予節慶祭祖的意義。經過時代的設計轉化過程，成為經常性的體育活動。端午節是臺灣的重要民俗節日，每年臺灣各鄉鎮主要河川都自行舉辦盛大的龍舟競賽活動，均能吸引數萬人的圍觀。

海官校龍舟代表隊可說是一支較為特殊，且具有傳統特色的隊伍。每年海官校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與時間下，以自發性方式選員。龍舟代表隊對體能要求十分嚴格，一旦經篩選後的入選者，會經歷一段十分嚴格的訓練期。在這個訓練階段，會從早到晚，循序漸進地加強學生的訓練量，包含肌力及耐力，以及學習正確的划船動作及方式。目的在全力造就體能好、技藝高、士氣宏偉的隊伍參賽。原因無他，因為龍舟比賽場上，當

遇到對手與我方實力相當時，體能、體力、肌耐力是勝敗關鍵。

民國86年，海官校首次參加高雄市龍舟賽，即獲公開男子組季軍、女子組冠軍；民國104年，獲得高雄端午龍舟賽大專男子組冠軍、大專混合組冠軍，公開男子組亞軍，民國105年，高雄端午龍舟賽男子混合組冠軍，短短20年間已獲得18座冠軍、8座亞軍，幾乎年年獲獎，是高雄市龍舟賽的常勝軍。⁵⁴參賽迄今，已逾20年，累計共獲得冠軍20座、亞軍11座、季軍1座，成績斐然。除在高雄參賽外，民國103年曾做一重大突破，即到臺北參加端午節龍舟賽，在61個隊伍當中，榮獲公開男子組第四名。

伍、結語

國軍歷經多次的「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後，新一代兵力如何肆應現代化戰爭需求，仍端賴人員訓練之良窳。目前為止，海軍官校培養出來的學生，畢業後絕大部分都立即投入海軍各艦、陸基層單位服役，肩負戰備訓練工作。然而，負責培訓這些基層幹部的海官校體育人員，如何因應政策的走向，有效減少衝擊呢？

首先，研討增加海軍特色的體育教育：

軍事院校體育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應與國家教育目標與國軍教育理念相結合。體育教育除一般的體育課程之外，海官校的特性不同於其它軍種，因此，必須保有彈性空間，視實際狀況需要，加入相關的體能與海上技能課程。「體能與海上技能課程」區分「體能」與「海上技能」兩個部份，「體能」指仰臥起坐、引體向上、三千公尺徒手跑步；「海上技能」部份包含武裝游泳、操舟、駛帆、小艇訓等海上生活技能科目。此外，配合官校自然景觀，爭取興建攀岩、健身綜合教學體育設施，可作為未來學生體育課、代表隊訓練或從事休閒娛樂之場地。

其次，結合海軍軍區體育資源：體育行政工作項目包羅萬象，如：體育政策方針擬定、組織及人事編製、訓練項目選擇與標準釐定、課程、教材的研究編撰、運動場地設計、運動設備與器材保管與維護、運動競賽的推行等。對於體育師資，若由原海官校體育組全權負責，可能會有力猶未待之感。故欲提升體能與海上技能之成效，除內部廣泛培育師資，充實體育專業知能外，也可研擬與海軍各單位綿密合作，如借調師資（具特殊專長的軍士官）、精進訓練方法、善用場地器材、研討改善教材內容等。如此，可確

保師資素養和來源、評鑑體能訓練成效，以及善用海軍資源。

最後，增設體育課程網路教學：資訊化時代，課程已不再侷限於固定場地，或面對面授課，甚至可以全天候教學，不受時間限制。若上課內容與網路作連結，可以使學生上體育課走向多元自主。假使學生對某項體育課程有興趣，或因故缺課想跟上進度時，學生可以透過網路系統，隨時補足課程進度，如游泳、籃球、網球等數項課程的教學網站。因此，使用網路，是當前最好的輔助教學工具。

參考資料

- ↑ 〈體育的源流〉，《香港體育教學網》，2009年6月23日，〈http://www.hksports.net/hkpe/pe_sports/history_pe.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 ↑ 埃及是四大文明古國之一，古埃及人在青少年時期便已開始學習使用各種兵器來作戰。他們必須參與特設的鍛煉和活動，如步操、跑步、跳躍和摔跤等，使身體變得柔軟、強壯、和精力充沛。資料來源：〈體育的源流〉，《香港體育教學網》，2009年6月23日，〈http://www.hksports.net/hkpe/pe_sports/history_pe.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 ↑ 古代的波斯，也是以「體育」來建立強大軍事帝國的最佳例証。在賽勒斯大帝（King Cyrus the Great）的統治下，所有男孩滿六歲後便要離家接受軍訓，這些訓練包括：跑步、投擲、射箭、擲標槍、騎馬、打獵和步操等；而且這些軍人都慣於在缺乏衣服、糧食之下，作長時間、長距離的操練。西元前529年，賽勒斯大帝的波斯帝國已佔據了現在稱為近東（Near East）一帶的地域了。資料來源：〈體育的源流〉，《香港體育教學網》，2009年6月23日，〈http://www.hksports.net/hkpe/pe_sports/history_pe.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 ↑ 希臘是奧運會的發源地，「體育」在古希臘也曾經歷過一段黃金時期。古希臘人追求身體的完美，這目標不但影響到他們人生的每一個階段，也影響到他們在政治、教育制度、藝術、思想和寫作等方面的取向。歷史上根本沒有任何國家可以比古希臘更崇尚「體育」。考古學家在邁錫尼（Mycenae，希臘南部古城）和愛琴海一帶出土的建築、陶器和手工製品都足以証明「體育」在公元前2500年已經在當地非常普及。荷馬（Homer）的史詩《伊利亞特》（Iliad）和《奧德賽》（Odyssey）中就描寫了大量的競技運動。歷史學家亦經常寫到關於獸獵、鬥牛、摔跤、跳舞和游泳等活動。可見「體育」在古希臘人的生活中是多麼重要。資料來源：〈體育的源流〉，《香港體育教學網》，2009年6月23日，〈http://www.hksports.net/hkpe/pe_sports/history_pe.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 ↑ 在「體育」方面，羅馬人普遍相信鍛煉是為了健康和軍事上的緣故，他們並不認同競技在娛樂上的價值。在羅馬人四出侵略的時期，17至60歲的公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身體鍛煉也就顯得尤為重要。軍人們都要接受嚴格的訓練，當中包括：步操、跑步、跳躍、游泳、擲標槍和擲鐵餅等。資料來源：〈體育的源流〉，《香港體育教學網》，2009年6月23日，〈http://www.hksports.net/hkpe/pe_sports/history_pe.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 ↑ 孫中山，〈「精武本紀」序〉，《國父全集（第九冊）》，秦孝儀主編（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頁595。
- ↑ 趙鈺，《軍中體育》（臺北：政工幹校印刷所，1956年1月），頁3。
- ↑ 李保健，〈民初時期中國武術改良初探〉，《大專體育》，2006年，第87期，頁71-76 頁。
- ↑ 〈國民體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05年5月11日，〈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1〉（檢索日期：2017年3月19日）。
- ↑ 海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教育一百四十年・1866-2006年上冊》（臺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2011年10月），頁19。
- ↑ 據英國海軍軍官的觀察所得，福州船政學堂過多地注重基礎課和軍事理論的學習，甚至連起碼的強身健體的體育課也未開設，這顯然是不利於學生養成軍人素質。可見，晚清開始自強的軍事建置，碰到最大的問題是學習方式上有形而無實，軍國民教育中的神粹，即以兵員演練而達軍民操守之精誠，還須要大大改善。參考資料：劉曉琴，〈第二章 晚清海軍〉，《中國近代留英教育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3-154。
- ↑ 梁啟超，〈康有為傳〉，《飲冰室全集》（臺南：大孚書局，2002年），頁6408。
- ↑ 黃金麟，〈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建構，189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2004年3月，第43期，頁175。
- ↑ 同上註，頁183。
- ↑ 高翠編著，〈第二章第三節 近代學校體育的出現〉，《從東亞病夫到體育強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5-38。

- ↑ 趙雨樂，〈近代中國與香港：軍國民教育思想的孕育和擴展〉，梁操雅、羅天佑主編，《教育與傳承－歷史文化的視角》（香港：香港教育圖書，2011年），頁18。
- ↑ 同註10，頁54。
- ↑ 同註10，頁57。
- ↑ 同註10，頁90。
- ↑ 同註10，頁374。
- ↑ 海軍軍官學校校史編撰委員會，《海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一輯）》（高雄：海軍軍官學校，1997年10月17日），頁67。
- ↑ 同註10，頁86。
- ↑ 同註10，頁91。
- ↑ 郭慎，〈國軍體育運動史略（1924 -1990）〉，《國民體育季刊》，1991年，第20期第1卷，頁46-55。
- ↑ 同註21，頁139。
- ↑ 李堂立，〈國民政府遷台後網球運動發展回顧（1949-1960）〉，《臺東大學教育學報》，2004年，第15期第1卷，頁315。
- ↑ 郭慎，〈近三十年國軍體育發展概況與未來之瞻望－體育專輯〉，《教育資料集刊》，1985年6月，第10輯，頁129-207。
- ↑ 同註21，頁139。
- ↑ 袁治中，《海軍軍官學校年鑑（2016-2017年）》（高雄：海軍軍官學校，2016年10月），頁250。
- ↑ 同註29，頁252。
- ↑ 同註21，頁139-140。
- ↑ 同註21，頁354。
- ↑ 同註29，頁264。
- ↑ 同註21，頁355。
- ↑ 同註29，頁264。
- ↑ 同註21，頁356。
- ↑ 同註21，頁356。
- ↑ 同註29，頁264。
- ↑ 同註29，頁264。
- ↑ 民國81年6月，海軍軍官學校印，海軍軍官學校正期班學生八十四年班教育計畫。
- ↑ 同註27，頁4-5。
- ↑ 國防部，〈國軍基本體能訓練與測驗〉（臺北：國軍體育總會，1994年），無頁碼。
- ↑ 同註29，頁266。
- ↑ 同註29，頁252。
- ↑ 同註21，頁499。
- ↑ 同註29，頁254。
- ↑ 劉世珍，〈台北體育文獻座談會記錄〉，《台北文獻直字》，2001年，第137期，頁1-86。
- ↑ 張耿介，〈臺灣光復後的早期籃球運動發展概況〉，《臺灣體育》，1994年，第74期，頁23-26。
- ↑ 同上註，頁23-26。
- ↑ 海軍軍官學校校史編撰委員會，《海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二輯）》（高雄：海軍軍官學校，1997年10月17日），頁686-687。
- ↑ 同註29，頁256。
- ↑ 同註51，頁689-690。
- ↑ 同註29，頁258。
- ↑ 同註29，頁260。

八六海戰與烏坵海戰之省思

著者／蔡振新

海軍官校正期70年班
現為海軍備役上校

壹、前言

「國光計畫」為當年國軍策劃自力反攻的攻勢作戰，在無外援的情況下，寄望於當時中國大陸內部的矛盾與動盪，我軍藉由外部的配合，一舉完成反共復國大業，計畫本身即是以想定為基礎，所以是一種想像與假定的作戰行動；而「軍隊的作戰方案，首先要決定作戰目標，然後才能決定甚麼時間，甚麼地點，甚麼行動，多少兵力，已對準此一目標來作戰¹。」此外，「在戰術上，對每一目標之攻擊，必須選定敵人最感痛苦之要點與弱點，為其重點所在，而加以致命之打擊，或與以確實控制²。」無論計劃發展及其本身內容如何，最重要的是部隊必須要渡過海面從事戰鬥，其中渡海作戰中最重要的因素—載具與制海，卻已排除最不利的情況之下遂行，導致計畫以地面決戰為主，亦是以

台海為支戰場的觀念所訂定的作戰行動。

戰爭論的作者克勞賽維茲認為「戰爭的目標，是為了達到特定的政治目的，戰爭只是達成政治目的的手段，因此在考慮戰爭的手段時，絕對不可以忘記一發動戰爭最終目的到底是為了什麼」。對於以往的歷史事件的評論如何，我們應該從更寬廣的角度來探討，再熟悉海戰戰術目標之選擇，進而學習當下對於海權的認知與再啟發。

貳、戰前態勢

民國37年（1946年）國共雙方在經歷了錦瀋（中共稱遼瀋）、徐蚌（淮海）、天津（平津）等戰役，國軍部隊失蹄，不僅損失150萬名部隊外，也失去大陸的半壁江山；38年4月（1949年）中共大舉渡過長江，國軍轉進來台；同年4月至8月南京、上海、浙

江及福建相繼淪陷，美國發表「對華白皮書」推卸責任，加速各地之淪陷³；國軍部隊輾轉奮戰，並將主力轉進海南、舟山及沿海諸島嶼，雙方隔海對峙。以當時國共雙方制海能力比較，國軍自舟山群島，南至海南島，沿岸1000多海浬的海域及島嶼，雖仍多為我軍所佔有，但海、空軍因載具之數量與能力限制，尤其考量對各個外離島之運補安全，在能量上實難以控制如此廣闊的海空域，在此期間只能將有限的兵力轉而投入於渤海、長江口、華東、華南海域的佈雷及封鎖、運補大陳、金門、馬祖等外島、支援陸軍對大陸之突擊與海峽巡弋⁴等任務；在這一時期海軍的作戰型態多侷限於巡弋接敵、阻截海上滲透、緝捕、威力搜索、阻敵沿岸集結等⁵；但後續之海南島（民39年）、舟山（民39年）、嵎泗列島等沿海島嶼的撤守，已凸顯在軍備無法全力支持下，與台灣本島間的「距離」已儼然成為影響制海及制空最嚴重之因素。1955年1月，解放軍開始砲擊和轟炸浙江沿海的一江山、大陳等島嶼，1月18日攻下一江山。另參考海軍艦隊發展史一書之記載印證，自民39年迄民44年止，我海軍在主、客觀因素下，僅多從事兩岸間島嶼爭奪，其型態以掩護突襲、海上遭遇、協防截擊為主，而目的為情報蒐集、實戰磨

練、騷擾與宣示反攻意志、游擊隊給養及自我價值之凸顯⁶；當時在美方之壓力與缺乏前進基地等因素下，突襲行動逐漸終止，而後方有44年大陳島撤退，全力固守台、澎、金、馬。後續於47年8月23日在金門國共雙方再展開了名揚中外的「八二三砲戰」，除留下可歌可泣之勝利史頁外，也成功的阻滯中共向台灣動用武力的企圖；此後，雙方又在民國47年陸續進行了「料羅海戰」、「九二海戰」，1950年爆發「韓戰」，而戰爭的型態仍限於遭遇戰或零星之衝突。影響至鉅的「八六海戰」、「烏坵海戰」的原因，則應從下列事項分析：

一、我海軍的發展

我國自古以來即以防範來自陸地的進犯為主，並以中土自居，除明代鄭和率船隊下西洋外，甚少有海洋活動與意識。而清末1860年開始建立新式海軍（水師）的動機，最初只是為了追求船堅炮利，以抗拒外力入侵⁷；1866年福州船政局開辦建廠，同時船政學堂開始招生，至此為近代海軍之萌芽。1884年中法馬江海戰，籌畫近20年的清朝海軍（多屬福建海軍）損失慘重，1888年北洋海軍成立，直至甲午海戰北洋海軍雖奮戰不懈，仍毀於一旦。當中華民國宣告成立，亦接收清

廷之船艦，然因袁世凱、黎元洪、段祺瑞、陳明及各軍閥之影響，海軍多因地方割據的影響觀念不一，致整體組織處於分分合合之間，無法統一籌劃與建設海軍，教育訓練更是參差不齊。抗戰期間海軍的實力更遠不及日軍，無法在海上殲敵，只得將重點在於佈雷與江防⁸，而又採沉船阻塞遲滯敵軍攻勢⁹之消極作為，因而從清末民初所籌建之海軍艦艇損失更加慘重，也在抗戰時期失去了海洋舞台，期間更有「優空國防論」之主張，亦不利於未來向近海、遠洋逐次邁進及競爭。及至抗戰勝利後，併同戰爭期間英、美、法之贈艦，與戰後接收英、美艦艇及日軍之賠償艦艇，重新命名，加入艦隊整建與編隊服役，而後的八艦【太康、太平（護航驅逐艦）、永興、永泰（海岸巡邏艦）、永勝、永順、永定、永寧（掃雷艦）】、峨嵋等艦返國成軍、中央海軍訓練團成立，並順利接收兩棲艦艇，連同指揮體系（35年10月16日海軍總司令部編組完成¹⁰）的確立，奠定了戰鬥序列，為爾後海軍兵力的建設與發展之基礎；而其中，民38年（1949年）2月25日重慶艦（原名H. M. S. Aurora 1937年建造完成、排水量5270噸、全長505呎、寬51呎、64000匹馬力、最高速率30節、具備6吋、4吋砲，另配有魚雷發射管、深水炸彈

等為當時擁有現代化之輕巡洋艦¹¹）的叛逃（3月19日由我空軍炸沉於葫蘆島）也影響我與英國之贈艦。但從贈與及接收的艦艇可看出大多數仍屬江、海防之小型艦船，僅屬近海（或近岸）作戰之海上武力；從此可以，看出中華民國海軍是在艱辛匱乏的情況下茁壯。海軍在歷經北伐、抗戰及國共內戰等階段的近代發展，我海軍著重在南北海疆的奔馳或支援陸軍之地面作戰，對於組織的確立、教育訓練、艦隊的編成、另對英美的贈艦與日軍賠償艦艇接收、人員訓練、尤以後勤維修等工作為甚，仍能維持機動力及確保台海安全上可謂誠屬不易；可是對海洋發展、建軍備戰卻因戰亂、艦艇後勤保修、造艦能力等因素影響綜合影響，較無明確的戰略指導，與遠程的規劃；而後國軍復轉進來台之後，即在「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口號下，積極於台、澎、金、馬復興基地，創造有利反攻形勢，為反攻復國的各項準備工作，因此龐大陸上兵力的維持及發展（據國民建軍史記錄：自38年轉進來台，政府實施精兵政策，初定國軍員額82萬人，後再緊縮為60萬人，陸軍分配42萬人¹²。），即成為當時最重要的工作與目標。

二、中共海軍的發展

中共海軍在創始之初並無所謂「國家」海洋戰略¹³，在1945年先行接收蘇聯移交的日本砲艇，海軍的軍事技術僅以學習蘇聯為主，在教育方面為當年內戰期間投共人員所組成；由於剛成立的快艇兵力就能力及訓練上還不足以參與整個內戰。因此初期中共僅能以中國的地理、經濟特性、預期外來的威脅、「解放軍」的傳統軍事思想、及蘇聯海軍等因素而定¹⁴；此時的中共海軍受限於兵力、載具等因素，無法實施大規模的渡海作戰，寄望於人民戰爭方式；而其海軍艦艇除民國38年（1949年）「重慶」、「永興」艦的叛逃外，其艦艇多為江河作戰之用，因此「革命戰爭」「人民戰爭」的方式普遍運用於當時的國共衝突間。初期的發展（1950年以前），分別成立東北艦隊、北海艦隊（山東）、東海艦隊（上海）及南海艦隊（廣東），同年九月在北平設立海軍總司令部¹⁵，毛澤東決定發展一支「能夠保衛沿江沿海的海軍¹⁶」8月在海軍會議中確定「飛、潛、快」的建軍原則¹⁷。而另一方面在面對中國大陸長且脆弱的海岸線、與貧窮的經濟體系、「解放軍」以陸地為主的傳統軍事戰略，導致海洋戰略無法大幅朝向「現代化」發展；因此在「近岸防禦」的指導下形成以

沿海基地、潛艦與近岸防衛的載具（魚雷快艇及砲艇）、海上民兵（擔任海上監偵、情傳），所構成的陸基海軍；自1950年7月，蘇聯開始將海軍武器、電子器材大量援助中共，已修復及替換原國軍之海軍艦艇，1951年起蘇聯再次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魚雷快艇約50艘¹⁸移交中共海軍，中共中央軍委下達「關於海軍領導關係的決定」，確定各戰略地區分別對各大軍區、對中央軍委會海軍司令部之間的雙重領導關係（及作戰指揮、建制領導的關係），為其近岸防禦海軍戰略思考之基礎¹⁹；1953年7月中共接收第一艘蘇聯1930年後期之M型潛艦²⁰；1953年韓戰結束，板門店停戰協議正式簽訂，中共之軍事主力開始移防至東南沿海²¹，這時其總兵力已達18萬8千餘人²²。另於1954年10月起又陸續接收大批俄制艦艇，並自1955年起在蘇聯的協助下開始自製各型作戰艦艇。45年4月原駐守於福建、江西之部隊編成福州軍區，台海局勢轉趨緊張；此時從中共的認知上綜合而言，除福建沿海地區數局部性的威脅外²³，自朝鮮半島至上海、浙江等沿海已安全無虞，逐漸將海軍建軍之戰略從沿岸開始邁向大海，也開始個外島之攻防作戰；九三砲戰、鯤門、銅山、一江山等海戰陸續發生。

三、中共內部情勢

中共建國之後，先進行土地改革，另為鞏固新政權，穩定社會秩序；於1950年發動鎮壓反革命運動，處決人數約71萬餘人。接著在1951年底發動三反五反運動，以中共黨員、前中國國民黨黨員及無黨派官員為主要鬥爭對象，持續到1953年才逐漸結束。其後續於1953-1956年又進行五反運動。1956年又進行百花齊放與百家爭鳴運動，對於「對文藝工作主張百花齊放，對科學工作主張百家爭鳴」，很快的全國就開始反右運動，當初響應所謂「雙百運動」的許多人被打成右派，遭到滅頂之災，是場波及社會各階層的群眾性大型政治運動。1958年至1960年推動大躍進，試圖利用其國內充裕勞動力和蓬勃的群眾熱情在工業和農業上「躍進」的建設運動；有人估計於大躍進期間，死亡人數在1,800萬至3,250萬之間，大躍進的後果使得這場運動最終難以為繼，鋼、鐵合格率低下，大量資源遭到浪費，勞動力的轉移帶來產業結構畸形和農業生產的不足。1958年又推行「人民公社」，人民公社使農民工作過度，筋疲力盡，也大大地降低了人們的積極性，管理不善，而平均主義的工資制度，也降低了勞動生產率。1960年後產生經濟倒退，工業停頓，交通運輸癱瘓，人民普遍營

養不良導致餓死，官員間貪污腐化、強征強搶強佔，更導致無權勢的農民百姓大量死傷受害，最終釀成全國大飢荒的悲劇。同年8月實行「糧票」制度，食物的供應採分配方式，只是民力早已衰竭，出現的是更大規模的非正常死亡。就在同一時期，陷入意識形態相互撻伐的中蘇關係公開破裂。繼之而起的是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又稱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簡稱「文革」，是中共另一次的政治運動，由以毛澤東與中央文化革命小組為首的中國共產黨統治階級，自上而下動員成千上萬紅衛兵在中國各地進行階級鬥爭。在此期間運用的集體批鬥，抄家，告密等手段，使中國傳統的儒家文化與人倫道德遭受嚴重打擊，亦有數不清文物慘遭蹂躪，而被稱為「十年動亂」、「十年浩劫」。可以看出中共自奪得政權後，內部鬥爭與矛盾加劇，確實造成民不聊生，也給台灣反攻大業提供了一個內應與外援的有利時機。

四、國光計畫

民43年，先總統 蔣公即開始提出「集中兵力，確保台灣」的戰略構想²⁴，故先有舟山群島之撤退，位於浙江外海的大陳地區即成為當時對浙江沿海突襲、掩護、遭遇、協防等行動的重要據點；民43年元月，中共

利用韓戰結束後之國際情勢及其發展，開始擬定沿海島與攻略之作戰計畫，原則為「從小到大、逐島進攻、由北向南」²⁵。隨後在中共海航兵力與快艇部隊的編成，在海空兵力的數量上及馳赴戰場的距離上相對於我軍而言均較優勢，對我海空軍形成壓力；隨後在民44年大陳島（金剛計畫）開始撤退。民45年（1956年），在此期間國軍部隊，主在鞏固復興基地，整軍經武，努力建設，以厚植國力；利用國際有力形勢發展，待機乘勢反攻²⁶。先在石牌實踐學社展開凱旋及中興計劃，以國防部之層級發展作戰戰略與戰備性之研究為主，以為反攻大陸而準備。民50年-55年，大陸內部除四處饑荒外，鬥爭造成的矛盾加劇，情勢轉為有利，遂改以積極策畫自立或聯合反攻計畫，並以自力為主，主動發起反攻，策定具體性作戰計畫²⁷。1961年4月1日，在三峽小灣（今新

北市三峽區）成立「國光作業室」；國光作業室下轄陸光（陸軍）、光明（海軍）、擎天（空軍）三個作業室。陸光下轄光華（登陸作戰）、成功（華南戰區）兩作業室。光明下轄啟明（63特遣部隊）、曙明（64特遣部隊）兩作業室。擎天下轄九霄（作戰司令部）、大勇（空降特遣部隊）兩作業室（如圖1）。

該計畫分為「敵前登陸」、「敵後特戰」、「敵前襲擊」、「乘勢反攻」、「應援抗暴」等五類。其中在登陸作戰突擊登陸階段執行方式及構想：由台灣以正規兩棲作戰方式，由艦至岸運載於福建地區突擊登陸（登陸地點包括將軍沃、大埕所、惠來、石獅圍頭半島等地）。或由金門為基地，以小艇運輸，由岸至岸運載，攻擊廈門等地。或由澎湖、台灣，由艦至岸運載於福建地區突擊登陸。或由上述三種方式混合運用。然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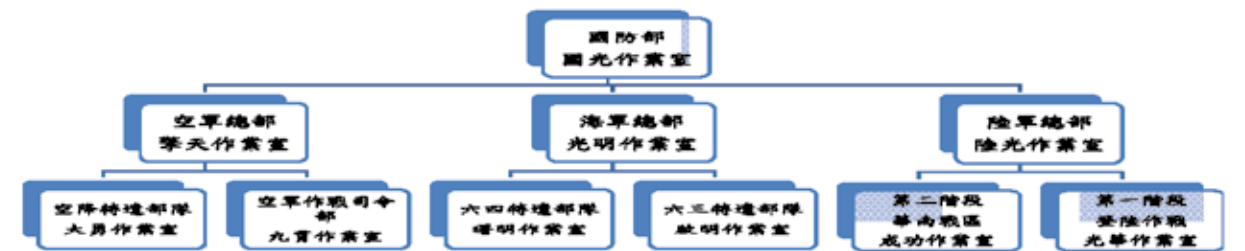


圖1 國光計畫編組【參考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一口述歷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P50】

計畫卻無法獲得美方的贊同與支持，甚至多有掣肘，尤以大陸的情勢發展、民心向背等較缺乏有效情資與編組，致無法全般掌握，海軍為能滿足第一階段登陸需求，除構想先行如何將商船之艙間改裝成載運人員需求外，待動員下達後即返國改裝之計畫外，另發展「大業計畫」與「中興計畫」籌建LCM小艇計200餘艘，分別配置於金門、馬祖等處，為能獲得隱蔽²⁸，才有翟山等處坑道之挖掘。而明顯的是在海上運輸所需的載具、登陸部隊之持續戰力及海空優勢（或局部優勢）等，在無外力支援下是最脆弱之處。1965年5月1日，海軍東江軍艦於東引東北海域，與中共海軍發生激戰，東江艦發揮以寡擊眾之軍風，擊退來犯之敵艦稱「五一海戰」。6月17日，先總統蔣公前往陸軍官校召集軍方中層以上幹部開會預備發動反攻。

五、韓戰的影響

韓戰的發生，在兵力的運用上中共方面絕大多數為陸、空軍參戰，因其海軍正值萌芽階段之際，又因兵力及物資的大量轉移至朝鮮半島，從事整編、訓練及籌畫其海軍未來等工作形同停滯，致使其海軍鮮少大規模地加入戰鬥行列，更迫使中共無法同時在朝鮮半島、台灣海峽發動戰爭，所以基本上符

合「近岸防禦」的指導。韓戰的發生，不僅使原中共海軍的建設因投入戰爭，而迫使其各項計畫與發展停滯不前外；更在海權的認知上，確實給中共海軍極大之啟示，因為在戰爭期間，原本的地面作戰已將聯軍部隊圍困釜山一隅，「朝鮮半島」成功之機會是指日可待；但由於美軍充份擁有海權與制海能力，在海軍的護航下，從航空母艦起飛之戰機可隨時提供空中攻擊與支援，投射並運用兩棲載具遂行仁川登陸，大膽迂迴於翼側，終致扭轉原本有力的地面作戰戰果，迫使中共及北韓無法獲的決定性之勝利，歸咎其原因就是海權的缺乏。

六、外力協助與限制的兩難

1947年起美英兩國為防範蘇聯借戰後混亂之機，進行並擴張共產主義，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進入冷戰時期，美國企圖複製一類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於亞洲，以便進行與共產主義國家的抗衡。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北越（越南民主共和國）與法國進行長達9年的獨立戰爭，1954年5月8日在奠邊府一役擊敗法國，同年7月21日9國外長簽定「日內瓦協定」，但美國及南越政府並不支持；在美國方面為防止共產主義在亞洲繼續蔓延，與東南亞各國採取圍堵策略。1950年



圖2 東山島位置示意圖（作者自繪）

11月中共投入韓戰，美軍參加戰爭直至1953年。1954年9月8日東南亞各國於馬尼拉簽訂「東南亞條約組織」針對中共及蘇聯之共產主義擴張，以利集體防衛之進行，但該組織卻將台灣排除在外。民40年（1951年）1月30日，美駐華代辦藍欽，即向我外交部提出軍援照會，外交部於2月9日接受並完成正式換文，其要點有：（一）供給中華民國軍事物資用以防衛台灣，抵抗可能之攻擊；（二）中國政府須將援助物資用於內部安全或正當防衛；（三）中國接受美國政府人員在華履行美政府之責任；（四）軍援物資未經美政府同意，不得轉讓或出售²⁹。當韓戰爆發後，美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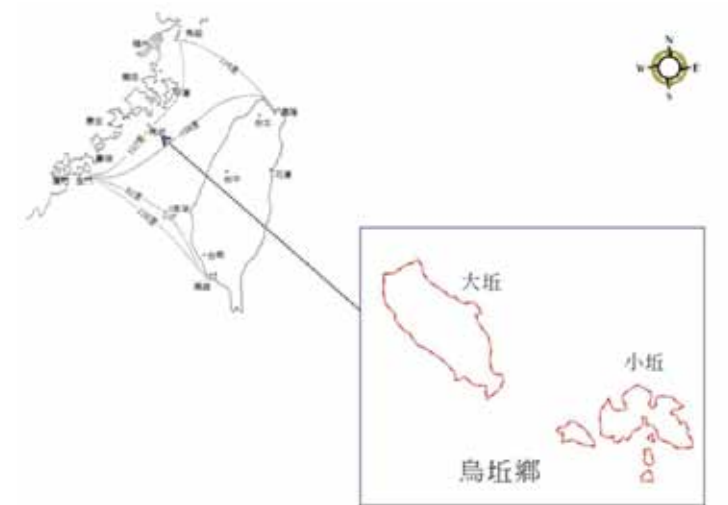


圖3 烏坵地理位置（資料來源：http://www.11wfd.org.tw/map_view.aspx）

台海中立化，民41年中共砲及大擔、二擔，42年元月砲擊金門，7月27日板門店停戰協議生效，中共兵力逐漸轉移至東南沿海；43年中共砲轟金門（金門砲戰），8月周恩來宣示「解放台灣」。美軍基於臺灣在地緣戰略上，與日本、南韓、菲律賓、泰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對於遏制共產主義在東亞地區的擴張，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為西太平洋地區安全體系的重要環節。為使臺灣正式加入美國所發起的安全體系，並提供長期穩定的軍事和經濟援助整體方案，美軍基於台海情勢及因應對策考量，於1954年12月3日，兩國簽署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Treaty），美方隨即派遣海空軍部隊駐台，擔任協防台灣任



圖4 劍門及章江艦（參考資料<http://www.rocmp.org/thread-19534-1-5.html>及<http://natac.pixnet.net/blog/post/99732565>）

務。條約內容是以軍事為基礎，一旦台澎金馬地區的領土保存及政治安定，遭遇到外界及共產黨武力攻擊時，兩國應相互援助抵抗。而且，為了防禦上述地區及周圍，台灣當局允許美國陸海空三軍軍備之需，意即，如果台灣地區發生戰爭時，美軍便有義務協防台灣；而台灣如果沒有經過美國同意，也不得對中國大陸發動軍事行動。從海權的論點來看，該條約雖提供台灣海峽的若干防衛需求，但也嚴重地限制海軍渡海作戰的發展。

參、地理位置與作戰經過

東山島是福建省第二大島，位於福建省南端，在金門以南，直線距離約120公里，東臨台灣海峽與台灣相望距高雄110海浬，北臨廈門22海浬，西邊則是詔安灣、南臨廣東潮州，距香港210海浬（如圖2），地理位置上位於福建、廣東之交界，是一海防之軍事

要地。

烏坵嶼東距新竹81海浬，東南距左營145海浬，距高雄182海浬，南距澎湖93海浬，西南距金門72海浬，北距馬祖70海浬，距基隆180海浬，西距湄州島20海浬（如圖3）；從地理條件分析，正位於台灣、金門、馬祖三地之樞紐。東山與烏坵兩島嶼，以海權之發展而言，皆因島上資源有限、腹地不足、港灣等欠缺，復以當時海軍兵力獲得有限，尤以大型作戰艦艇與兩棲載具均明顯不足，更無法對制海能力上提供有利發展，以現今之觀點言，唯有寄望於海空聯合作戰的發揮，方能在交戰之際形成有力態勢。

一、八六海戰（中共稱東山海戰）

- （一）作戰時間：民國54年8月6日
- （二）作戰地區：東山與南澳島之間
- （三）兵力：



圖5 八六海戰示意圖（作者自繪）

1. 我軍：指揮官為海軍巡防第二艦隊司令胡嘉恆少將率劍門、章江軍艦二艘（如圖4）

2. 共軍：魚雷快艇六艘及 P C 四艘
（四）作戰經過：

海軍遵奉國防部令，執行指定任務，以東山島為目標，實施兩棲偵察及海上突擊襲擾，並相繼摧毀敵雷達站，以（D-Day）作為正式攻擊發起日期。8月5日晨，巡防第二艦隊司令胡嘉恆少將率劍門、章江兩艦及搭載陸軍特種情報人員執行「海嘯一號」任務，行前為求保密，在離左營港前往目標區一東山島，還運用欺敵作為，先航駛海南島進行欺敵戰術，而後在北上東山島海域進行滲透，並偵測登陸作戰所需情報，同時由空軍協力支援。然而作戰情報早已洩密，兩艘軍艦從左營出發後就已經受到解放軍的監視，解放軍魚雷艇已先行部署於東山島海域附近之兄弟嶼進行伏襲；8月6日凌晨，劍門、章江軍艦卸下工作膠舟與工作人員，隨即實施巡弋任務與監視附近海域。6日01:30時，劍門、章江兩艦於東山島與南澳島之間，與中共艦艇十艘發生激戰至清晨06:00，激戰中章江、劍門兩艦沉沒（如圖5）。



圖6 臨淮及山海艦（參考資料<https://tw.search.yahoo.com/search?p=%E6%B0%B8%E6%B3%B0%E8%BB%8D%E8%89%A6&fr=yfp-t-900-s-tw&ei=UTF-8>）

晨，劍門、章江軍艦卸下工作膠舟與工作人員，隨即實施巡弋任務與監視附近海域。6日01:30時，劍門、章江兩艦於東山島與南澳島之間，與中共艦艇十艘發生激戰至清晨06:00，激戰中章江、劍門兩艦沉沒（如圖5）。

二、烏坵海戰（中共稱崇武以東海戰）

（一）作戰時間：民國54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

（二）作戰地區：烏坵西南海面

（三）兵力：

1. 共軍：魚雷快艇四艘、快速砲艇七艘及 P F 一艘。其中護衛艇31大隊 的573、579艇與護衛艇29大隊的576、577艇組成第1突擊艇群，主攻「山海」艦；護衛艇29大隊的588、589艇組成第2突擊艇群，牽制「臨



圖7 烏坵海戰示意：（資料來源：捍衛台灣的真實故事-碧海左營心）

淮」艦；快艇31大隊的6艘6602型魚雷快艇（124、126；131、152；132、145）組成第3突擊艇群，發展戰果。另外解放軍護衛艇第31大隊75噸護衛艇4艘進至崇武東南15海里處，預防金門軍艦來援；護衛艇第29大隊75噸護衛艇2艘、125噸護衛艇1艘在西洋島以東海域鉗制東引的軍艦。

2. 我軍：指揮官為海軍南區巡邏支隊支隊長麥炳坤上校率山海、臨淮軍艦二艘。（如圖6）

（四）作戰經過：

十一月十三日，山海、臨淮二艦由馬公駛烏坵執行傷患接運任務，當晚，台灣海峽計有：「太湖」、「柳江」錨泊於東引；在金門料羅灣上有「維源」和「珠江」錨泊；美軍亦有驅逐艦在烏坵正南和以東海域巡弋，總計有6艘軍艦可策應任務。

支隊（臨淮艦雷達故障，尾隨山海艦）在航抵距烏坵南約十浬海面，2335時與敵艦艇兩批12艘遭遇，其中一批六艘圍攻山海艦，另一批六艘圍攻臨淮艦，雙方展開激烈戰鬥，我軍以寡擊眾。14日，臨淮艦先後中魚雷兩枚沉沒，山海艦一面與敵增援艦艇繼續作戰，一面駛近烏坵泊地（如圖7）。

肆、海戰剖析與探討

國軍部隊自39年轉進來台後之建軍政策已明白顯示「我國疆域，面積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西北為陸域，東南為海疆，就地略言，應採陸空權與海空權合一之國防建設。…現階段國家目標為：確保復興基地，光復大陸國土。以台海為支戰場，以大陸為主戰場，而其最後之決戰則在地面完成。

³⁰」明白的可以看出台灣海峽及其周邊。從上述的戰前態勢而言，首先「國光計畫」基本上是一想定的計畫，計畫本身係以自力反攻為想定基礎，在此基礎上是不是在發展過程中已經將不利於正規登陸作戰的因素排除。因此「敵前登陸」的需求條件「制空」、「制海」及「運輸載具」等而言，幾乎甚至是絕對不可行的構想；究其原因乃我國軍整體部隊在建軍過程中過於忽視「海權」之重要。再從「諾曼第」、「仁川」登陸成功的戰史中顯示，主要因素也證明為海、空軍必須擁有的絕對優勢。另從地理位置的遠近而言，這兩次海戰的型態，都必須是渡海而遂行的一種作戰型態，也就是我海軍之作戰類似地面作戰「深入敵境」之方式，因此海上交通線的維持與確保、登陸後龐大的後勤與補給，都必須依賴優勢之海軍執行，一旦海軍難以負擔此基本要求，「國光計畫」就如同緣木求魚一般了。其次是建

軍政策的失當，海軍自傲在轉進來台初期時，海軍佔了質與量的優勢，進出大陸整個沿海地區，可以說是如入無人之地，但後續中共海軍政策已朝向「飛、潛、快」結合非正規的監偵體系，建構出的近岸防禦體系，我已逐漸失去當年優勢，卻未能及時因應與保持此等優勢，甚至於在執行任務之際，應仍創造獲保有局部優勢。而就戰術層次的活動言，戰爭主要集中於如何運用戰鬥力，於特定的時間和地點，在戰場上打敗敵人；其內容則包含了善用火力的靈活調度、整合不同兵力及當機立斷乘勝追擊與保持戰鬥力完整³¹。另在戰鬥中可以發現兩種不同但卻又互補的層次一即攻擊與防禦，攻擊在展現打擊力³²（壓迫敵方順從我方意志），防禦則在展現抵抗力³³（包含消極的抵抗與積極的防禦等待反擊）。綜合上述分析有以下數點探討：

一、戰術戰法缺乏應變：當中共海軍在「飛、潛、快」的指導下開始發展，從歷年的經驗研判，我軍艦艇進出大陸沿海時，除未重視中共水面快艇在數量上已大幅增加，又循固定之航向偵巡，顯示心態及訓練的不足，在「五一海戰」中未能掌握東江艦航行動態，且連續兩次海戰也未見情資傳遞，而東江艦與敵的遭遇（也是多數快艇），未能

引以為戒，相因應之戰術觀念與戰法等亦應同時相對發展，然卻未提升相關作為。

二、情資掌握與傳遞不足：中共海軍的發展若以「韓戰」作為分水嶺，開始逐步由近岸、近海發展，累積過往與蘇聯提供的造艦經驗，採取積極防禦之政策，維護其海洋權益。而我軍自撤退於台灣之後，海軍兵力係大幅的奔馳與運用於南北海疆，老舊的艦船使用上幾達極限，地區修護能量也達上限，而各項零配件更是不足，更遑論造艦能力。此外，艦艇航行於海峽，亦無適當的監偵裝備可供輔助與傳遞。在烏坵海戰中我軍雖運用欺敵作為，但艦艇之航行動態卻始終被中共掌握，形成以逸待勞之勢。另一方面據前總司令葉昌桐回憶，當時才剛開完「國光計畫」簡報的案子，第二天中國大陸就透過廣播公開。葉昌桐認為，作戰計畫洩密到這種程度，登陸軍上岸形同遭襲中捉鱉，根本不能打。另外除空中支援兵力未能依計畫需求支援外，當日海峽上有我軍之兵力未能馳援，顯見情傳與通信的諸多問題。

三、聯戰作為欠缺：備役海軍中將徐學海在國防部出版的口述歷史書《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中指出，八六海戰爆發前，他親自將海軍作戰計畫交給空軍擎天作業室，但他們忘記轉交空軍作戰司令部，等海

軍申請空援時才發現空軍完全未在狀況內。待空軍派出戰機至汕頭海域時，我方軍艦已經全數消失。統一的功用，乃在於發揮統合戰力，要將統合戰力發揮於極致，各部隊的密切聯繫及合作，則應從從組織、精神、教育、訓練之基礎上著手。聯合作戰不僅為現代戰爭必然之型態，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太平洋海戰戰史分析，空中兵力的支援無論在對陸岸、水面兵力、甚至反潛作戰等均有助益之例證。

四、缺乏主動失去行動自由：主動是由於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專行，以及高速度之機動力，所產生之「先發制人」的處置與行動³⁴。因此一個指揮官就必須具有勇氣、自信與負責之態度；從海戰型態上看，共軍多以小型快艇，分割我軍兵力，使我軍陷於被動；而烏坵海戰中更有東引、金門等處艦艇的可為後援，但作戰全程卻未能馳援，也顯現機動能力不足，致無法快速分合，在戰術上行程局部優勢。

在經歷了八六海戰及烏坵海戰失利後，先總統 蔣公才真正明白「國光計畫」只是紙上談兵，因而對反攻大陸逐漸死心。1967年12月1日起國光作業室開始進行縮編與裁撤。

伍、結語

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38年底因國共戰局逆轉而播遷臺灣，面臨國際社會冷眼旁觀，但是我海軍無論在海上攔截、支援陸軍作戰、島嶼防衛、軍用物資運補等均能在逆境中維持極高的作戰能力，扮演著吃重的角色；民國43年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中華民國乃從風雨飄搖逐步轉危為安，奠定日後發展基礎。但另一方面也使得「國光計畫」的努力告終，代表我方在反攻作戰時最重要的因素—海軍、空軍載具的數量與性能仍無法獲得優勢，雖然期間有數次機會有利於我軍計畫的遂行，終因美軍反對而失去；但中共對於海權的堅定與向海洋發展的決心，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這是我們面對威脅時應該深刻體認與學習的第一件事。

數十年來國軍在防禦復興基地及海峽的安全上的重心在於「ADIZ」範圍之內有限的空間安全，即便如此從初期的攻勢作戰逐漸轉型為防衛作戰，卻仍維持大批的地面部隊，代表以台海為主戰場，首戰即決戰的觀念未能落實在建軍之理念。甚而歷次的演習的結果也確定「制空」、「制海」在現代戰爭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建軍過程又往往無法脫離「地面決戰仍需依靠陸軍來實施」，

充份顯示思想與行動無法配合之軍種本位主義。

再者我們應該深切體認海權、陸權或是空權彼此間都應該是夥伴，為想在戰爭中獲致成功更是相輔相成的。但是台灣的地理條件是特殊的，四面環海，天然物資不足；而在面對假想敵的威脅時，發展海權無非是要獲得制海，獲得制海在基本上可以「免於入侵」其次為確保交通線之安全；將此兩項特點回溯到抗戰勝利後及轉進來台期間的海戰，不正是說明了在以往及未來中海軍扮演的角色。歷史雖已遠，但學習歷史最重要的事汲取教訓及避免重蹈覆轍，台灣的海權是否要走出舊有的框架，如仍在「ADIZ」範圍內，制海也就毫無意義了。 🇮🇲

1 戰爭原則釋義，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馮德倫編纂，P28。
2 戰爭原則釋義，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馮德倫編纂，P29。
3 國民革命建軍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P52。
4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199。
5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998。
6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032。
7 海軍艦隊發展史（一），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4。
8 海軍艦隊發展史（一），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35。
9 海軍艦隊發展史（一），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54。
10 海軍艦隊發展史（一），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336。
11 海軍艦隊發展史（一），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83。
12 國民革命建軍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P306。
13 中共之海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P31。
14 中共之海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P31。
15 中共之海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P11。
16 面對太平洋的沉思，曹保健、郭富文著，中共國防大學出版，新華書店經銷，P275。
17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022。
18 中共之海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P16。
19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023。
20 中共之海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P16。
21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024。
22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083。
23 中共之海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P33。
24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032。
25 海軍艦隊發展史（二），海軍總司令部編，國防部史編局印，P1026。
26 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段玉衡將軍訪問記錄），P191。
27 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段玉衡將軍訪問記錄），P191。
28 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劉達材將軍訪問記錄），P455。
29 國民革命建軍史，第四部：復興基地整軍備戰（一），國防部史編局編印，P20。
30 國民革命建軍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P81。
31 戰爭，葛雷將軍編著，彭國財譯，智庫文化出版，P49。
32 戰爭，葛雷將軍編著，彭國財譯，智庫文化出版，P51。
33 戰爭，葛雷將軍編著，彭國財譯，智庫文化出版，P51。
34 戰爭原則釋義，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馮德倫編纂，P37。

以憲法的觀點論近代德國軍隊任務的轉型與變遷

著者／范聖孟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現為海軍備役中校

德國自19世紀中葉起所實施的4部憲法，影響了近代歐陸法系的發展與部分亞洲國家的憲政體制及軍事制度，隨著歷史演進與全球化發展，所遭受的威脅已非全然來自過去的武力攻擊，而係更具複雜性的非傳統安全威脅挑戰。

自此轉型與變遷中，軍隊執行任務日趨多樣化，造成軍隊任務日益繁重，除作戰及應付傳統安全挑戰外，亦須應付此等非傳統安全威脅，由德國歷次修憲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更可瞭解到現代所面臨的多重威脅環境，已非過去所能想像。

壹、前言

德國自19世紀中葉起所實施的普魯士憲法（1850）、兩部帝國憲法（1871、1919）及現行的基本法等4部憲法，所誕生之原因雖難與戰爭或動亂脫離關係，且其中前3部憲法除威瑪憲法部分條文仍為基本法所繼續獲得適用外，其壽命均未長久，甚為可惜，但在其一脈相傳與變遷當中仍然影響了近代歐陸法系的發展與部分亞洲國家的憲政體制及軍事制度，但也仍難能防堵戰爭的發動或執

政者的恣意妄為與政治野心。

二戰結束後隨之而起的冷戰時期，仍然以傳統武力作為國家或聯盟間的主要威脅或防禦手段，歷經數十年後雖已結束，但所隨之而起的是更為複雜且難以捉摸的非傳統安全威脅（non-traditional security threats）¹，不但安全議題擴大，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界線亦日益模糊，範圍涵蓋環境、經濟、社會、軍事、政治等層面。相較於過去冷戰時期的東西陣營軍事對壘，軍隊

在此氛圍當中雖非唯一要角，然而所受關注議題無非圍繞在因氣候變遷而造成人類生存環境威脅的天然災害，以及因長期區域衝突、動亂或政治信仰等因素所造成的恐怖活動或海盜掠劫等人禍，相關之災害防救、反恐、反海盜乃至人道援助或維和等行動均有賴軍隊提供協助或執行，始具成效。此也使軍隊執行任務日趨多樣化，造成軍隊任務日益繁重，除作戰及應付傳統安全挑戰外，亦須應付非傳統安全威脅，在軍事意義上即所謂之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 MOOTW）²。由德國歷次修憲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更可瞭解到現代所面臨的多重威脅環境，已非過去所能想像。

貳、德國國防憲法的發展概況

一、1850年普魯士憲法

1850年普魯士憲法為落實軍隊法制化，規定將軍隊分為現役部隊及後備部隊，國王僅於戰爭發生時依據法律動員後備部隊。在任務方面，除了抵禦侵略外，並得將軍隊用於鎮壓國內暴動或執行法律所規定之事件，然仍必須依據法律為之。軍事審判制度方面，僅限於刑事案件，要求制定軍事審判相關法律據以執行，對於軍人紀律的維持，則同

意由特別命令加以規定。軍隊命令與指揮權方面，在國王享有專屬的軍隊統帥權之下，權力範圍除了統率軍隊並享有全部軍隊之職務，並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約權³。對於軍人的效忠與服從方面，雖軍隊不實施憲法宣誓，但仍應服從國王本於統帥權所具有的軍事指揮與命令權。軍人權利保障方面，雖然特別權力關係在此時期正處萌發階段，對人民基本權利多有所限制，但普魯士憲法仍對於軍人在不違反軍事法律及紀律規定下，適用憲法人身自由、家宅權、集會自由以及請願權等基本權利保障規定，此在當時可謂先進之立法，但同時又明文設定限制條件，即當戰爭或暴動發生，情況急迫而有危及公共安全時，憲法所規定的人身自由、家宅權、依法律受裁判、表現自由、文字圖畫犯罪的處罰、集會與結社自由則不受保障。

1850年普魯士憲法雖明確律定軍隊僅動用於暴動及法律所規定的緊急狀態，國王動員後備部隊必須為戰爭發生時並且依據法律下達動員令，徵用民力或物資亦須依法為之，並規定所有國王之統治行為須有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⁴。但在專屬於國王一身而不受國會監督的軍隊統帥權行使範疇所及之事項，由曾向國王為忠誠宣誓的國防部長向國會負責，但又因國防部長同時具備軍職身分而無

須如同其他公務員及國會議員必須另外宣誓遵守憲法，再加上有關國王的軍隊指揮行為，國會毫無置喙餘地，因此通常國防部長僅於軍事核心事項以外的一般行政事務受國會所監督，況且兩議院成員的組成方式多數均為國王人馬，對於國會所通過之法案雖設有副署機制，但以身為軍人的國防部長如何又能違反統帥的意志而拒絕副署，以及國王擁有無需經國會同意的宣戰及媾和權，在國王享有至高的權力下，僅威廉一世在位期間即發動或被迫發動了1864年的普丹戰爭、1866年的普奧戰爭乃至1870年的普法戰爭，此等戰役雖與促成後來德國統一有著密切之關係，但另一方面也充分顯露出憲法對於當權者制衡與監督機制的不足。軍人權利保障方面，雖然特別權力關係在此時期正處萌發階段，權利多有所限制，但普魯士憲法仍對於軍人在不違反軍事法律及紀律規定下，適用憲法人身自由、家宅權、集會自由以及請願權等基本權利保障，此在當時可謂先進之立法，但同時又明文當戰爭或暴動發生，情況急迫而有危及公共安全時，復再加以限制。

二、1871年俾斯麥憲法

1871年俾斯麥憲法的軍事體系，首先規

定軍事事務（包括兵役）為帝國專屬立法權限，並遵照普魯士的現行軍事法制規定，此包括實施中的軍刑法、軍事法院組織法以及其他關於徵召、役期、兵役、宿營、農田損害補償、動員等規定，但國會（聯邦參議院）對於軍事法律案仍享有審查權，並設置軍隊及要塞委員會，以監督軍隊事務，在三權分立的架構下，對於軍隊行使一定程度的監督權。此時期皇帝的地位與職權方面，身兼普魯士國王的德意志帝國皇帝，除了憲法明文具有此雙重元首之身分外，並享有國際法上代表帝國為宣戰、媾和及締約，並接受外國使節，在行使宣戰權時，除了聯邦領域或海岸遭受攻擊者外，應獲得聯邦參議院同意⁵。皇帝同時對內身兼聯邦主席及帝國陸海軍統帥，以德皇之名實行其權力，享有完全的軍隊指揮及命令權，並對全國公務員及軍官享有人事任免權，對於部分重要軍職人員並有職務調整之核准權，要求全德國軍隊均應對皇帝為忠誠宣誓，無條件服從其命令。憲法並規定全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但總員額僅限制在全國人口百分之一，此外，因防衛之目的有使用鐵路必要時，帝國機關得要求全部鐵路提供軍隊支配。軍事預算方面，帝國所有軍事費用由全國各邦及其所屬平均負擔，原則上不得優惠或加重於任何一

邦或區分等級，對於各邦分配軍費之負擔，如依其性質難期公平時，不得損及公共福利。

1871年威廉一世在俾斯麥的協助下完成統一大業，建立德意志帝國並公布憲法，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在各邦國中的地位由原來的北德意志邦聯主席轉換為德意志皇帝。新憲法係以1867年普奧戰爭後所制定的北德意志聯邦過渡時期憲法為藍本，也由於普魯士在北德邦聯時期占有絕對性的統治地位，在帝國誕生後，普魯士國王依據新憲法順勢掌握帝國最高行政與軍隊統帥權。國會方面，聯邦參議院議長由同時身為普魯士首相的帝國總理擔任，而由直選產生的帝國眾議院，雖具有立法權，但法案須經聯邦參議院和皇帝批准始生效力，聯邦參議院下設軍隊及要塞常設委員會，行監督軍隊事務，但仍難達到實質效果。在軍事法制方面，國防為帝國專屬立法事項，軍事制度悉依普魯士現行規定，包括實施中的軍事審判等制度，憲法軍事條文當中多數與皇帝專屬職權有關，首先就宣戰權而言，除了聯邦領域或海岸遭受攻擊外，應獲得聯邦參議院同意及帝國宰相副署，此規定雖設定皇帝宣戰權行使的門檻，但皇帝本於帝國元首及統帥權身分行使宣戰權，在當時視為當然之事理，此可由聯邦參

議院的組成與政治生態、全國軍隊應向皇帝為忠誠宣誓以及帝國眾議院甚至置身於事外，毫無發揮制衡作用之餘地。由此可知，監督機制甚為薄弱，而終究不敵當時歐陸局勢的現實而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三、1919年威瑪憲法

1919年威瑪憲法軍事體系，明文國防事項為帝國專屬立法權限，帝國總統的對外權力，在國際上代表帝國，並以帝國名義，與其他國家締結同盟、訂立條約，派遣及接受使節並有宣戰及媾和之權，但對於有涉及帝國立法事項者，仍應獲得聯邦眾議院之同意。帝國總統行使軍隊統帥權，對於帝國軍隊有最高命令權並任免帝國文武官吏，除了對於外國侵略得為宣戰外，如國內公共安全及秩序認有遭受擾亂或危害時，得採取必要之處置，此包括使用武力，但仍受聯邦眾議院審查，且帝國總統關於軍隊範圍內之一切命令、處分，須獲得帝國總理或該管部長副署始生效力。軍事審判制度方面，原則上禁止設置特別法院，無論何人，不得剝奪其受法定法官裁判之權利，但依法律所成立的軍事法院及戒嚴法院則不在此限，雖然承認軍事審判制度，但僅存在於戰時及軍艦上，其餘情形不得實施軍事審判。軍人宣誓方面，

明文規定全國公職人員及武裝部隊所屬人員均應實施憲法宣誓，效忠憲法及國家。軍人權利保障方面，首先承認既得權之不可侵犯並得向法院請求救濟，此等權利，軍人一律享有，有關職業軍人之地位，由聯邦法律予以保障。此外，對於軍中的宗教自由，除了要求應給與軍人必要的空閒時間以履行其宗教義務外，同時在軍隊中如有禮拜及心靈照料活動亦不得有任何之強制行為。

1919年戰敗後的德國，揚棄君主專制而邁向民主的威瑪共和體制，憲法所建構的軍事體系，除了國防專屬聯邦立法權限，最高統治權人帝國總統享有軍隊統帥權並有代表帝國對外宣戰、媾和、締約之權，以及維護國內秩序的武力使用權，惟此均應受帝國眾議院審查，且對於作成與軍隊相關之一切命令、處分，須獲得帝國總理或該管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國會雖有立法權，但總統亦可交付公民表決推翻立法。國會制衡總統的權力方面，尚有罷免總統及其所任命的總理及部長，以及聯署向法院告發總統及部長違法⁶。軍人宣誓方面，有別於1850年普魯士憲法及1871年俾斯麥憲法排除軍人憲法宣誓之規定，威瑪憲法明文要求全國公職人員及武裝部隊所屬人員均應實施憲法宣誓，效忠憲法及國家。但此層層嚴密監督與防堵濫權機制

下，仍無法防免帝國總理希特勒趁隙利用總統（興登堡）辭世不能行使職權的憲法代理機制，而將兩職務合併，終致埋下往後不可收拾的地步。

四、二戰後的基本法

二戰後基本法對於執政者的軍事權與國會的監督機制在建構上更為謹慎，由條文所占整部憲法的份量及歷次修憲中所增添的相互制衡條款即可窺出端倪⁷，例如將軍隊的指揮權與命令權區分為平時屬國防部長，於戰時始移歸聯邦總理；武裝部隊的組成及派遣要求必須以國防為目的；兵力數量及編制應於預算案中表示；對於各類型的軍事派遣均應根據基本法明白規定始得出動，此包括國家遭受武裝攻擊或危害的防衛狀況、災害派遣、防衛或緊急狀況時對於民有財產的保障及交通管制措施、以及防止自由民主基本秩序遭受緊急危害而支援警察及邊境防衛隊的派遣，但此等派遣均應受國會同意或承認，如未獲同意或承認，應即終止行動；而平時有關國防事務亦受國會相關機制如國防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國防監察員所監督以及保障軍人的基本權利，俾確保軍隊國家化、依法行政與政治中立。此外，有關軍事審判制度方面，基本法大致維持威瑪憲法之設計，

但僅於防衛狀況發生、派駐國外或在軍艦上服役的軍人實施軍事審判。

二戰後基本法中的軍事條文首先對於過去軍人與國家之間的「臣屬地位關係」重新定位為「公民地位關係」⁸，將禁止違背其良心服武裝勤務之規定納入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使得任何人均得基於其個人的良心自由拒絕服武裝勤務改服其他替代勤務，此種基本權利保障亦為我國所承認，而建立替代役制度。此外，軍人於服勤期間，得限制其自由表示意見、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之規定，此乃對軍人保持政治中立的基本要求。軍隊指揮權與命令權方面，平時國防部長享有軍隊的最高指揮權與命令權，僅於防衛狀況一經宣告後，此一權力移歸聯邦總理，基本法雖將此種命令與指揮權為平、戰時分離，但在內閣行政一體與閣員對閣揆負施政責任下，遇有重大決策或事件發生仍受聯邦總理所監督或服從其指示，僅於平時軍隊事務授權或責成國防部長全權負責與指揮，此時德國聯邦總統雖為虛位元首，但仍享有任免聯邦文武官員、宣告防衛狀況及締結和平條約之權力。

武裝部隊的組成及軍事任務派遣方面，明定聯邦為國防之目的而建立武裝部隊，其兵力數量及編制原應於預算案中表示，對於

除了防衛目的以外的軍事派遣，僅於基本法明白規定始得出動，此包括災害派遣、防衛狀況或緊急狀況時對於民有財產的保障及交通管制措施、以及防止自由民主基本秩序遭受緊急危害而支援警察及邊境保衛隊的派遣，但此等情況如經聯邦眾議院或參議院之請求，應即終止行動。此外，除了加入集體安全互保體系以確保歐洲及世界和平秩序外，遇有天然災害或重大不幸事件，得派遣軍隊提供職務協助，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但所採取之措施應隨時依聯邦參議院之要求或於危險排除後迅即終止或取消。由此可認，基本法不但要求軍隊組織、預算必須明確於法律及預算中，且無論為武裝或非武裝目的之派遣，均受國會所監督，只是在審查的範圍和程度上有所不同。國會監督機制方面，基本法明文聯邦眾議院應設置國防委員會，享有調查委員會之權利與地位，並委派一位國防監察員，除了保障軍人的基本權利，並協助聯邦眾議院監督軍隊，此乃平時國會對軍隊的主要監督設計，要求軍隊確實依法行政，而戰時的監督機制則更具嚴謹，由條文第115條之1以下鉅細靡遺的規定即可見一斑。

軍事審判制度方面，基本法大致維持威瑪憲法之設計，僅於防衛狀況發生、派駐國外

或在軍艦上服役的軍人實施軍事審判，對於軍事司法的設計概可分為防衛刑事及軍事紀律兩個並行的訴訟制度，分掌國家對於軍人之刑罰權及違反紀律之行政懲罰權，此二者均屬聯邦司法部主管，前者雖得設置軍事法院實施軍事審判，惟德國戰後迄今未曾依據基本法制定任何有關設置軍事法院實施軍事審判之法律，該項法律案迄今仍停留在草案研擬階段，而無具體之結果⁹。

參、軍隊任務的變遷與轉型

一、「養兵千日用於一時」的思維改變

一般而言，國家設置軍隊的主要目的乃在於國土防衛，其範圍概可分為來自外在武裝侵略的抵禦以及對內危及國體的暴動鎮壓，而「專守防衛」一詞正合乎軍隊本應任務單純化與分工專業化之要求，此在過去戰亂頻仍的時代至為明顯，無非在於要求軍隊專注於戰術戰技訓練、精進武器裝備與後勤修護補給，以備不時之需，迅速完成兵力部署及運用，二戰後國際秩序雖逐漸步入正軌，但長達半世紀冷戰時期的東西對抗仍然瀰漫著一觸即發的煙硝氛圍，導致各方陣營並未因戰爭的結束而在備戰的投入上有所鬆懈，再

加上軍隊非軍事性任務使用的法制化未臻明確，以致軍隊除了積極整軍經武外，幾乎無其他任何餘裕介入其他事務。

就德日法制觀察，首先在德國方面，自1850年以迄二戰結束前，在憲法層次上對於國防相關規範均著重在軍隊統帥、國王（皇帝）所享有之宣戰等對外權力、武裝部隊組成與召集、兵役制度、基本權利限制等，除了1919年威瑪憲法所增列的軍人參政、軍中宗教活動以及軍人安養照顧之外，多與軍事用兵直接相關，對於其他非軍事性任務並未予探觸，亦即並未實質界定軍隊的任務範圍，軍隊派遣全憑藉統帥權作用，所受約束除了首相（總理）副署外，大多來自於國會，若性質非屬武裝派遣，因憲法並未明文，解釋上仍屬國王（皇帝）自由運用之權



圖1 德國傳統軍事防衛任務示意圖
<http://www.mps-kiel.de/bildung/konflikte/bundeswehr.html>（檢索日期2015年6月11日）

力範疇。二戰後制定基本法，設置聯邦國防軍，將軍隊任務概分為對外具有表徵武力權行使的防衛事件、集體安全防衛體系，以及平時對內的職務協助行為。戰後德國即使分裂為東、西德，未曾發生防衛事件，在集體安全架構下加入區域性防衛體系，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此性質上屬於武力權行使範疇。非軍事性任務方面，基於憲法軍隊職務協助的明文規定，對國內發生災害或重大意外事件派遣部隊支援各地方政府警力、消防或聯邦邊境防衛隊的不足，將原僅職司抵禦侵略的固有任務，借重其人員與裝備特性另於平時作為輔助內政上不時之需的預備部隊。

二、全球氣候變遷中的角色扮演

近年由於全球暖化與過度開發導致氣候變遷，對於人類生存條件所產生根本的變化，除了天災加劇外，對於水文環境、經濟產業、能源安全、農糧短缺、公共衛生、生態系統等亦造成重大衝擊，在無法立即有效遏止持續發生的情況下（例如要求各國大幅降低排碳量，幾乎緣木求魚），將氣候變遷問題提升至影響國家安全威脅層級，已為各國難以迴避的當務之急，各國除了自求多福外，可資努力的就僅存於消極面的強化災防

體系與有效整合運用有限的國家資源，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行政效能，此為政府無可推卸之責任，而軍隊往往在影響國家安全事件的應變機制中扮演著最為立即有效的地位，但由於氣候變遷造成的各種安全威脅發生於國土境內，與來自境外的軍事威脅在本質上迥不相同，因此，權責與制度的設計上，隸屬國防體系的軍隊應非首先因應氣候變遷的政府部門，相反地，應由地方政府或中央天然災害或重大意外事件主管機關為因應，若災害擴大已非地方消防機關所能應付時，軍隊常為首先被考量動用的必要抉擇，但仍不得將引入國防系統或是增加國軍救災角色作為執政者履行確保國家安全義務的表現，仍應就任務本質與組織法上的分工方面先行判斷，否則極易造成中央地方角色權責混淆、地方政府防災整備與應變能力不足、權責過度切割跨部會分工以及指揮權責紊亂等亂象。

此外，救災與防災乃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軍隊依其獨特之編組、裝備、機動、情報蒐集、兵力數量乃至命令貫徹在救災效能上具有其優勢，於災害發生時尚難置身於事外，但氣候變遷的核心問題在於各種不可預期之自然災變的防患，而非全然置重心於災後處理上，因應氣候變遷的防災機制涉及政



圖2 德國國防軍於2013年6月派遣部隊協助洪水氾濫救災
<http://www.dw.de/germany-fights-back-floods/a-16863586> (檢索日期2015年6月12日)

府不同部門，如內政、經濟、環保、氣象、水利、衛生、交通、農政等，必須從國家安全角度，由國家最高領導部門擬定目標與政策，並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因應，此時軍隊不宜超前納入「防災」體系，除易造成軍隊任務不清外，更恐淪為各防災主管部門為達成其施政成效而任意指使的籌碼。但在「救災」的思維上，由於觸及人民生命權遭受立即性的威脅，一般均認為軍隊亦負有支援救災機關之責任或義務，但仍應立於備位、補充地位，例如我國99年4月發生的北二高基隆段走山意外，國軍出動數百名官兵，最先抵達現場，卻對需要大量機具搶救現場幫助並不大，此雖代表國軍積極救災態度，但在氣候變遷災害的救災角色，國軍不該「反客為主」，應是輔助支援，而非先鋒主角。然而在氣候變遷的衝擊下，軍隊戰略

思維變成安全威脅多樣化，必須同時因應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其中對於不可預測性的非傳統安全威脅，仍必須借助軍隊特性執行救援重任，就法制演進，已逐漸朝向由被動申請支援轉為主動派遣執行之趨勢。

三、軍警任務分野的日漸模糊

分別隸屬於國家防衛部門的軍隊與治安部門的警察，無論在性質、任務、人員組成、依據法律等方面均迥然各異，本應各司其職，執行其法定任務，然而就現實環境而言，仍難明確區分，其種類概可區分為五類，分述如下：

第一類情形為兼負國土防衛及國內治安維護之警察力，此通常發生在未設置軍隊或無軍隊指揮權的國家或政府中，警察成為政府唯一可以直接調度的武裝力量，其武裝通常超越一般警察所允許之規模，以備對抗外國武力攻擊不時之需。

第二類情形為法規明定同時負有執行治安任務之軍事力，例如日本自衛隊依據自衛隊法所規定的治安出動派遣，或我國憲兵依據憲兵勤務令執行國內治安維護工作。此類情形是否逾越軍事勤務範圍不無疑問，蓋軍隊既以戰訓為本務，除此之外，至多對於人民授益行為諸如交通疏運、執行人造雨作業或



圖3 德國海軍2009年4月於索馬利亞外海執行反海盜任務
<http://www.badische-zeitung.de/deutschland-1/piraten-12360986.html> (檢索日期2015年6月9日)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的救災、山難海難救助、緊急醫療等任務，對於治安維護工作雖亦可認係保護人民之範疇，但此常伴隨著具有侵害性質之強制措施，諸如武器的使用與人身自由的拘束等，作為國家武力權行使主體的軍隊應儘量避免，以免過度濫用。

第三類為法規雖明定該事項為警察、海關、海岸巡防部門之任務，然而依其裝備、現況難以獲甚至無法達成，例如遭受疑似恐怖攻擊，造成大規模傷亡之際，仍須仰賴軍隊在人力及特有裝備上的支援，始能迅速掌握狀況，抑或派遣海軍替代海巡機關前往遠洋執行護漁任務。

第四類為國內法直接明定作為中央或地方政府彈性運用、指揮的部隊，例如美國國民

兵制度，除了執行颶風等天然災害防救外，亦可輔助支援各州警力或保安工作上的不足（如命令國民兵駐守金門大橋等）。

第五類為國際法直接明定賦予軍隊具有海上執法之權力，例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一國軍艦對於海盜行為或其他外國非公務船舶認有違犯國內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等強制處分行為。

四、無可取代的備援性地位

一般而言，有編設軍隊之國家，其無論人員、裝備數量或投注訓練成本多高出於其他部會，再加上成員受到法令限制，其年齡普遍低於一般公務部門，在嚴密編組、精訓勤練與紀律要求下形成戰力，執行國家防衛任



圖4 德國2006年世足賽舉辦期間派遣國防軍執行維護賽事安全
<https://treff.bundeswehr.de/portal/a/treff/lut/p/c4/04> (檢索日期2015年6月10日)

務。對於同屬維護國家整體安全一環的治安機關而言，具有多重相類之處，依軍隊所受之訓練及裝備，在能力上執行一般治安任務應無疑問，遂產生法規上直接明定軍隊作為支援警力不足的備援性角色，或透過簽訂行政協定之方式提供協助，在我國前者例如依據國家安全法第4條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或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規定，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等是；後者例如依據海軍與海巡署簽訂之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協力海巡執行護漁工作。

由上可知，屬於警察力行使範疇，包括警察、海巡、海關於執行公權力有所未逮時，即以軍隊作為請求提供協助支援機關的首要選項，在災害防救任務上更是如此，但就法治國家原理而言，此種具有干涉人民基本權



圖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06年審理航空安全法違憲案示意圖
<http://www.spiegel.de/politik/deutschland/bild-680213-62968.html> (檢索日期2015年6月10日)

利的侵害行政性質之重要事項仍應保留由法律直接明文，否則僅由法律條文抽象概括規定，對於握有強大武器裝備的軍隊而言，恐生過度濫用之虞。

五、做為執政者靈活運用的最佳手段

大抵一般國家無論採取總統制或內閣制，抑或聯邦制或單一制政府型態，均將外交及軍隊權保留由國家最高領導者，就後者而言由於統帥權的專屬性使然，使得軍隊在不違反法律及受國會監督的限制下常為統帥靈活運用之最佳手段，尤其在執行非軍事性任務方面，通常受法律低度門檻限制，且較不受武力行使的必要國會同意權拘束，對於究竟屬國家武力權行使或國內警察權範疇的模糊空間，例如恐怖攻擊事件或反政府武裝暴動，在法令未明的情況下，雖頗具爭議性，然而似仍可保留由國家最高領導者靈活運用的最佳手段，然仍應遵守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例如德國航空安全法規定，明確允許將被劫持的飛行器予以擊落，此雖遭聯邦憲法法院於2006年以不允許藉由保障安全為由擊落客機，亦即不得為了保護恐怖分子襲擊目標中的民 為理由而犧牲被劫持客機上乘客的生命。

此一判決做成後，在德國國內爭論不休，

甚至聯邦憲法法院亦有不同的意見，這也使得該法院在歷史上第5次召開全體會議，大會委員會於2012年4月17日作成決議，拍板定案，要求國防軍僅於「極其特殊的災難性情況下」始得以派遣武力在德國境內執行任務，特別是在對付來自空中以及海面上的恐怖攻擊，其理由為本應由負責治安的警察部門執行，但因警察未配有反恐相當之戰機或軍用艦艇，始得由軍隊替代執行。此外，該決議並對於最終下達命令之決策者，要求由原來所規範之國防部長提升至聯邦總理，以求慎重。

肆、結語

因應時代與環境變化所造成增添軍隊負擔，即便是過去長久以來以「專守防衛」為口號的日本自衛隊亦為相應調整，幾乎將非戰爭軍事行動或本文所稱之非軍事性任務納入其主要任務當中；德國方面亦然，由歷次修憲（與國防相關之條文主要為1956年及1968年兩次較為大幅度的增訂及修正）及聯邦憲法法院（1994年的海外派遣判決及2012年航空安全法決議等案）所肯認之態度，透過憲法本身的監督機制及國會參與法之立法的嚴謹程序，賦予國防軍相較於以往更為彈

性之運用。在全球化下，我國亦不能置身於事外，然而在有限的兵力、裝備及預算限制，如何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與法制，在此兩難的情況下，仍應權衡當前國家處境與現況，整合現有資源，訂定配套措施，以免顧此失彼。

- 1 Shicun Wu, Keyuan Zou,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Shaping a New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Farnham: Ashgate, 2014), p.13.
- 2 U.S. Marine Corps, Warfighting, (New York: Marine Corps, 2007), p.27.
- 3 Jürgen Schmiedeke, Militärische Kommandogewalt und parlamentarische Demokratie, (Berlin:Matthiesen,1966), S.9.
- 4 Friedrich Lenger,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in 24 Bänden. Bd.15: Industrielle Revolution und Nationalstaatsgründung (1849-1870/71), (Stuttgart: Klett-Cotta,2003), S.238f.
- 5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München: C.H.Beck, 2002), S.2314.
- 6 Christoph Gusy, Die Weimarer Reichsverfassung, (Tübingen:Mohr Siebeck,1997), S.183f.
- 7 德國基本法迄今共計60次修正，最近一次為2014年12月23日修正第91條之2（聯邦及各邦協議對教育計畫及超地區經濟研究計畫之推動），但與國防相關之條文主要為1956年及1968年兩次較為大幅度的增訂及修正。Vgl. dazu Gesetz zur Ergänzung des Grundgesetzes vom 19. März 1956 (BGBl. I S. 111), Gesetz zur Ergänzung des Grundgesetzes vom 24. Juni 1968 (BGBl. I S. 709) auch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Grundgesetzes (Art. 93) vom 11. Juli 2012 (BGBl. I S. 1478).
- 8 陳新民，《軍事憲法論》，（臺北：揚智文化，2000年），頁159。
- 9 范聖孟，〈德國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55卷第3期，頁140。

海軍軍官 讀者意見調查

A. 本期刊物哪些文章或題材合乎您的興趣且內容令您滿意？

B. 您希望本刊後續選擇以哪些題材為主題？

C. 您覺得本刊全新改版之之整體編輯設計、編排方式是否令您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意見：_____

D. 本刊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可增進新知 ☐可供資料蒐整 ☐與本身職務相關 ☐文章內容引人入勝

其他原因：_____

基本資料（本欄僅為統計之參考，請放心填寫）

姓名_____職業_____職務_____電話_____

海軍軍官 季刊 第36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6年5月 Quarterly No.2, Vol. 36 2017.5

徵稿簡則

- 一、本刊為海軍綜合性刊物，提供本校教官(師)、學生及本軍學術研究寫作園地，藉以促進研究風氣，培養術德兼備及具發展潛力之海軍軍官，達成本校教育使命，其宗旨如下：
(一)研究自然科學、管理科學與人文科學等科學新知，啟發人文哲學思想與建軍理念。
(二)研究海軍科學、作戰、戰術與戰具等海軍知識，提升國防科技，切合海軍「建軍備戰」、「教育訓練」之目標。
(三)報導海軍學校教育政策、活動、典型人物介紹及生活資訊報導等。
(四)砥礪學生品德與忠貞節操，培養並推廣本軍寫作與研究之風氣。
- 二、來稿以創作為主，且優先選登，或譯作以不超過每期篇幅50%為限，來稿內容應慎防涉及軍事機密，並格遵保密規定；請勿一稿兩投或抄襲。
- 三、來稿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度，如原文過長，得由本社考量分期刊出。
- 四、來稿請以稿紙橫寫或A4紙張直式橫書印製，字跡務請繕寫清楚或附電子檔案，如附圖片請以清晰為要，電子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以利印刷，稿末請加註姓名、身分證號、學歷、經歷、現職、聯絡電話及地址；譯作請另附原文影本。
- 五、本刊對文稿有刪改權，投稿一律不退還，稿酬從優，每千字870元，圖片一幀230元，一經採用，未經本社同意，不得翻印、抄襲或挪作其他運用。
- 六、來稿請寄左營郵政90175號信箱「海軍軍官季刊」收，或逕送本社。
- 七、凡學術型稿件請依以下“註釋體例”纂稿：
(一)所有引註均需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其他論文、著作，須另行註明，不得逕自錄引。
(二)專著須依次列出作者、(譯者)、書名、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格式如下：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專書：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X-X
(三)論文、雜誌、期刊等須依次列出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期刊出版地、出版者可省略)格式如下：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redactor,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X-X。
(四)第一次引註須注明完整之資料來源，第二次以後得採一般學術論文之省略方式，為全文使用方式應相同。

郵票黏貼處

813
左營郵政90175號信箱
海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季刊編輯）收

海軍軍史館徵集

海軍早期文物

文件、照片、器物、圖冊、旗幟、衣物等
歡迎捐贈，請洽本刊

性別主流化心得

海軍官校正期108年班／陳鈺婷



4月24日學校邀請了具有心理諮商師證照的心輔官鍾成鴻少校為我們做了本學年度下半學期的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主題是「轉角遇到愛—如何談感情與親密關係」。

演講一開始，心輔官邀請了14位同學上台，問了第1個問題，「人類的本能直覺是性」對或錯，僅有3名學生答對，答案是錯，他告訴我們人與人產生的關係並不是「性」，而是「聯結」。人類從出生那刻起，就在

學習如何與他人產生聯結。舉例來說，嬰兒時期，我們不會說話，但是我們會藉由哭鬧等方式，來讓父母知道我們的需求。在談感情方面，彼此間一定會有某種程度上的「聯結」，才會發展成伴侶的關係。

在這場演講中，心輔官讓我們欣賞了許多影片，有兩部使我印象深刻。第一部楊丞琳「點水」的MV，男主角和女主角面對愛情，他們屬於完全不同類型。女主角為了迎合男主角，她可以改變自己的喜好，甚至放棄自己最初的夢想，她的生活重心完完全全繞著男主角轉。然而，男主角喜歡的是原本樣子的女主角，最後，男主角向女主角提了分手。根據心理學家提出的「愛情是童年依附行為的再現」，在幼年時期的親子經驗關係，從愛情觀點出發，結合幼兒依附本能論，主張浪漫愛情是依附作用。它可分為三種：安全性依附、逃避依附、矛盾依附。女主角是矛盾依附，而男主角是逃避依附。心輔官同時提到



愛情中，伴侶的所扮演的角色通常是互補的，因此在發生爭執時，必須透過溝通，才能解決問題。良好的溝通，也會使伴侶的關係更加緊密。

第二部影片的議題是多元性別，影片開場出現了數名同志情侶，牆壁上是用巧克力做成的字詞，它們全是歧視同性戀的話語，有名女性說到，這些話她時常聽到，那是因為他們不了解而產生的。當旁白問他們願不願意用這些巧克力做成彩虹蛋糕時，他們表示願意，在做蛋糕的過程中，他們和一般的情侶一樣，甚至更甜蜜。彩虹在聖經裡是上帝特別放在雲朵裡的，象徵著包容與尊重。

這次的演講中，我學習到的是在親密關係中，要建立良好的溝通，在面對多元性別，我們也要尊重與包容對方。更重要的是，在發展親密關係時，不要迷失了自我。